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以色列

(2021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以色列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继续前进,开展国际经贸合作面临重要机遇。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竞争日趋激烈,气候变化、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对人类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国际经贸合作环境日趋复杂。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展对外投资合作,应把握国际格局发展战略态势,统筹国内和国际,积极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全球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

商务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平稳有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达1537.1亿美元,首次位居全球第一,在全球直接投资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也为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1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在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和全球发展新动能的背景下,《指南》对部分国别(地区)发展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给予关注。

希望2021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

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2年1月

参赞的话

以色列位于亚非欧三大洲交界处,西临地中海,北接黎巴嫩,南濒红海,东邻约旦。国土呈狭长型,北部海滨平原土地肥沃,是重要的农业产区;南部内盖夫沙漠风景壮丽,拥有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西部地中海岸风光秀美,海岸城市特拉维夫-雅法、海法是重要的经济文化中心;东部死海是"世界的肚脐",含有丰富的钾、镁和溴等矿产。



以色列以科技金融立国, 是高度发达的自由市场经

济,在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的最新报告中,以色列排在第22位,被列为"高度发达"国家, 其生活水平高于许多西方国家。以色列经济的繁荣使得这个国家拥有先进的福利制度、现代 化的基础设施,以及可以与硅谷相媲美的高科技产业。

中以两国人民的友谊源远流长,拥有崇尚美德、敬仰杰出、重视教育、不断进取的共同价值观。1992年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以来,各领域交流与合作步入快速发展轨道,先后签署了贸易协定、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成立了中以经贸联委会,并于2016年正式启动自贸协定谈判,2017年宣布建立创新全面伙伴关系。在两国政府的大力推动和工商界的共同努力下,双边经贸关系日新月异,大步向前发展,在人员往来、贸易投资、产业合作、技术交流等各个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

双边贸易方面,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以色列全球第二、亚洲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双向投资方面,以色列高科技产业发达,初创企业众多,创新成果丰富,而中国加工制造能力强,双方产业优势互补,相互投资发展迅速。承包工程方面,中国企业坚持新发展理念,发挥工程建筑优势,积极参与以色列铁路、公路、港口、电站、市政工程等项目的投标与建设。劳务合作方面,2017年两国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以色列国内政部关于招募中国工

人在以色列国特定行业短期工作的协议》,同年中以劳务合作正式启动招募程序,截至2020 年末,在以中国劳务人员超过8206人。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以色列政府推出一揽子财政援助计划,稳定经济发展。截至 2021年6月底,全国已有517万人接种过两针疫苗,占全国人口56%。病毒危机对以色列经济 根基的影响不大,以色列中央统计局数据表明,经济复苏迹象已现,2021年经济预计同比增长6.3%。

展望未来,中以经贸合作潜力巨大,前景广阔。精诚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的发展,是中以经贸合作的永恒主题。作为中国驻以色列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我愿与有志于赴以进行投资贸易的各中资企业共同努力,推动中以经贸关系迈向更美好的明天。

中国驻以色列国大使馆公使衔经济商务参赞 张幸福 2021年7月

目 录

导言1	
1. 国家概况	
1.1 自然环境	2
1.1.1 地理位置	2
1.1.2 自然资源	2
1.1.3 气候条件	3
1.2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2.1 人口	3
1.2.2 行政区划	3
1.3 政治环境	4
1.3.1 政治制度	4
1.3.2 主要党派	5
1.3.3 政府机构	5
1.4 社会文化	5
1.4.1 民族	5
1.4.2 语言	5
1.4.3 宗教和习俗	6
1.4.4 科教和医疗	6
1.4.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7

	1.4.6 节假日	8
2.	经济概况	9
	2.1 宏观经济	9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GDP	9
	2.1.2 第一、二、三产业占GDP比重	10
	2.1.3 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的比重	10
	2.1.4 国家预算赤字	11
	2.1.5 通货膨胀率与失业率	11
	2.1.6 外汇储备与债务规模	11
	2.1.7 主权信用等级	11
	2.2 重点/特色产业	11
	2.3 基础设施	13
	2.3.1 公路	14
	2.3.2 铁路	14
	2.3.3 空运	14
	2.3.4 水运	15
	2.3.5 通信	16
	2.3.6 电力	16
	2.4 物价水平	16
	2.5 发展规划	17
3	经贸合作	18

3.1 经贸协定	18
3.2 对外贸易	18
3.3 双向投资	19
3.4 外国援助	20
3.5 中以经贸	20
3.5.1 双边协定	20
3.5.2 双边贸易	20
3.5.3 双向投资	21
3.5.4 对以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2
4. 投资环境24	
4.1 投资吸引力	24
4.2 金融环境	25
4.2.1 当地货币	25
4.2.2 外汇管理	25
4.2.3 银行和保险机构	26
4.2.4 融资	27
4.2.5 信用卡使用	27
4.3 证券市场	27
4.4 要素成本	28
4.4.1 水、电、气、油价格	28

4.4.2 劳动力供需及工薪	29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29
4.4.4 建筑成本	30
5. 法规政策31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1
5.1.1 主管部门	31
5.1.2 贸易法规	31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1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2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3
5.2 外国投资法规	34
5.2.1 主管部门	34
5.2.2 行业限制	34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5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35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36
5.2.6 优惠政策框架	38
5.2.7 鼓励政策	39
5.3 企业税收	40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0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1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43
5.5 劳动就业法规	44
5.5.1 劳工(动) 法核心内容	44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6
5.6 外国企业在以色列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46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6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7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47
5.8 环境保护法规	48
5.8.1 环保管理部门	48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48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9
5.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50
5.9 反对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50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
5.10.1 许可制度	51
5.10.2 禁止领域	52
5.10.3 招标方式	52
5 10 4 招标程序	52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3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53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3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54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55	
6.1 数字经济管理部门	55
6.2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55
6.3 数字经济规模及重点产业	56
6.3.1 数字经济规模	56
6.3.2 数字化重点产业	56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法规	59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60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60
7.1.1 以色列对绿色经济的定义	60
7.1.2 主管政府部门及机构	60
7.1.3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60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61
7.3 支持绿色经济政策和法规	61
8. 中资企业在以色列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63	
8.1 主要风险	63
82 防范风险措施	64

9. 做好在以色列疫情防范	66
9.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66
9.1.1 以色列疫情概况	66
9.1.2 疫情对以色列经济的影响	66
9.2 疫情防控措施	66
9.3 疫情时期出台的经济政策	67
9.4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67
附录1 以色列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68
附录2 以色列中资企业商会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	表77
附录3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J. 81
后记	84

导言

在您准备赴以色列国(The State of Israel,以下简称"以色列"或"以")开展投资合作之前,是否了解以色列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以及投资环境? 当地规范外国投资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开展投资时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 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如何打交道?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以色列》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您了解以色列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自然环境

1.1.1 地理位置

以色列地处亚洲西部,北部与黎巴嫩接壤,东北部与叙利亚、东部与约旦、西南部与埃 及为邻,西濒地中海,南临亚喀巴湾。国土可划分为4个自然地理区域:地中海沿岸狭长的平 原、中北部蜿蜒起伏的山脉和高地、南部内盖夫沙漠和东部纵贯南北的约旦河谷和阿拉瓦谷 地。高原与地中海之间大小不等的海滨平原,土地肥沃,是以色列主要农业区。位于东北部 的太巴列湖面积170平方公里,是以色列重要的蓄水库。东部与约旦交界处的死海面积1050平 方公里,是世界最低点,有"世界的肚脐"之称。



死海

1.1.2 自然资源

以色列自然资源比较贫乏,主要资源是死海中含有的较丰富的钾盐、镁和溴等矿产。近 年,以色列在地中海海域连续发现了多个大型天然气田,目前已进入开发阶段。水资源极度 缺乏,主要来自约旦河、加利利湖和一些小河。

1.1.3 气候条件

以色列主要属地中海式气候,夏季炎热干燥,冬季温和湿润。一年之中,只有2个差别显 著的季节:从4月到10月为干旱夏季,11月至次年3月为多雨冬季。降水分布十分不均,北部和 中部降雨量相对较大,北部年降水量920毫米,南部内盖夫地区年降雨量则十分稀少,仅为30 毫米。

1.2 人口和行政区划

1.2.1 人口

以色列中央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4月以色列人口为932万。人口结构偏低龄,0至20岁 的公民占总人口的43%, 其中5至14岁的少年占总人口18%。

1.2.2 行政区划

以色列全国划分为6个区,30个分区,31个市,115个地方委员会,49个地区委员会。

以色列建国时定都于特拉维夫,1950年迁往耶路撒冷。由于耶路撒冷归属问题是以巴最 终地位谈判的焦点之一, 现绝大多数国家驻以色列使馆仍设在特拉维夫。



巴哈伊空中花园

1.3 政治环境

1.3.1 政治制度

以色列是议会民主制国家,奉行立法、司法和行政机构三权分立原则。

【基本法】

以色列没有正式的成文宪法,涉及国家政体中行政、立法、司法机构的结构与权限以及 国家形态涉及的重要领域由一系列基本法来规定和制约。基本法不是正式的宪法,但其法律 地位高于普通法律,其制定和修改一般需议会特定多数通过。以色列现有基本法包括《克奈 塞特(Knesset,议会)法》《国家土地法》《总统法》《政府法》《国家经济法》等。

【总统】

总统为国家元首,由议会从候选人中以简单多数选出,任期7年,最多可连任两届。现任 总统伊萨克·赫尔佐克, 2021年7月就职, 为以色列第11任总统, 任期7年。

【议会】

希伯来语称"克奈塞特"(Knesset),是沿袭公元前5世纪犹太人代议机构的称谓。议 会为一院制,设有120个议席,每4年选举1次。议会职能是立法和监督政府工作。



以色列议会标志

【司法】

由最高法院、地区法院和基层法院3级组成,此外还有市政法庭、劳工法庭、行政法庭和 宗教法庭等。

1.3.2 主要党派

以色列党派众多,时常出现新的分化组合,大体上可分为3大阵营:以蓝白党为首的中间派、以利库德集团为首的右翼强硬派和宗教党派阵营。主要政党包括:利库德、蓝白党、联合名单党、工党、沙斯党、统一右翼党、未来党等。

1.3.3 政府机构

2021年6月2日,拉皮德宣布组建联合政府成功。新政府由左、中、右翼的八个政党组成,并在以色列历史上创造了多个第一:第一次没有犹太宗教政党进入联合政府;第一次有阿拉伯政党进入内阁;第一次总理未出自议会最大的政党。执政联盟达成的协议是:这届政府任期四年,贝内特先任总理,拉皮德任副总理兼外长,两年后,两人职位互换,拉皮德任总理。

政府机构由总统办公室、总理办公室及各部(局)组成。第36届政府部门主要包括中央统计局、农业部、通讯部、邮政总局、住房和建设部、国防部、教育部等。

1.4 社会文化

1.4.1 民族

以色列居民主要为犹太民族,约占总人口的75%;阿拉伯人占人口总数的20%,另有约5%的人口为德鲁兹人、贝都因人和切尔克斯人。

1.4.2 语言

以色列的官方语言为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并通用英语。

1.4.3 宗教和习俗

【宗教】

以色列居民的宗教信仰主要有犹太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三大宗教。

【习俗】

以色列地处亚、欧、非3大洲的结合处,且经历过多次移民潮,是一个多种文化和宗教的 结合体、商业文化多样。以色列属发达国家、受欧美文化影响较多、人民普遍较为热情、较 为直接和开放、喜好交流、注重契约。大部分以色列人有宗教信仰、根据信仰宗教的不同在 饮食、穿着等方面有较为严格的要求。以色列人通常穿着比较随便,与西欧及美国相似,人 们注重个性和随意的着装,特别是在夏天,很少穿西服、系领带。在以色列生活和工作要尊 重当地习俗和宗教信仰,一般初次见面或与贵宾、某些私营公司人员、政府高级官员会面时 应着正装以示对主人的尊重,以后可根据双方喜好确定。

1.4.4 科教和医疗

【科技】

以色列科研人员占全国人口6%,每万人中有135个科学家和工程师,比例居世界第一。 以色列还是世界上人均拥有律师和注册会计师最多的国家。

2018年,以色列全国民用研发支出总额423.13亿新谢克尔,占GDP比例为4.3%,占比排 名全球第一。以色列在生命科学、医学、药学、农学、微电子学、光机电学、数学、天体物 理学等许多学科有很强的研究基础,研究人员在生物技术、超级计算、纳米技术、电子芯 片、机器人、卫星技术、数据通信和网络安全、国防科技等领域开发了许多重要科技成果。

【教育】

以色列历来重视教育,实行科技教育优先的基本国策,政府对教育的投入长期保持在国 民预算的10%左右,教育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为世界之最。

目前,以色列义务教育为12年。高中教育普及率达90%以上,60%的高中毕业生可以接受高等教育。以色列拥有66所高等教育机构,著名的高等院校有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特拉维夫大学、以色列理工学院等。

在接受教育的同时,以色列青年还必须服义务兵役。

【医疗】

以色列拥有先进的医疗系统,医疗条件与北美和西欧相当,医疗设施和医学水平均居世界前列。全国有各类医院350多所、诊所、妇婴保健中心、康复中心等渗透到了各个社区。

1.4.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以色列总工会(Histadrut)】

1920年到1994年,总工会一直由以色列工党控制,是组织、领导世界各地犹太人移民以色列,开垦荒地,发展教育、社会福利事业的最强有力的政治组织和生产部门,其职能远远超出一般西方工会的含义。1994年,工党议员拉蒙退出工党,成立独立的工会竞选联盟,赢得工会选举胜利。随后,拉蒙对总工会进行了彻底的改革,将工会拥有的所有企业和银行全部出售给政府,使之成为一个纯粹代表工人权益的独立工会组织。

【劳动妇女和志愿者运动(Na'amat)】

为以色列最大的妇女组织,拥有成员80万。该组织在全国共有100多个分支机构,分属其 所在城市、村镇和定居点的工人委员会,由在全国选举中产生的秘书负责其活动和设施。此 外,在海外12个国家还有姊妹组织,共有成员10万名。

【Yad Sarah志愿者组织】

以色列最大的志愿者组织,每年志愿者超过6000名,每年接受该组织帮助的人数超过38万。2005年1月,该组织被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接纳为咨询机构。

1.4.6 节假日

以色列公共节日主要来自犹太历史传统,并根据犹太历推算,故而反映到公历就表现为 具体日期游移不定。节日从前一天太阳落山开始算起,到当天太阳落山时终止。按犹太历顺 序,主要节日有犹太新年、赎罪日等。

以色列大多数企业和政府机关每周工作40-45小时,工作时间从星期天到星期四,早上8 时到下午5时。星期五早上仍有安排会面的可能,但星期六不能安排约会。商店的营业时间是 星期日至星期四,上午9时到下午2时,商场通常营业至晚10时,银行和邮局在星期日至星期 五的上午营业,每星期有两天的下午也营业。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GDP

近年来,以色列宏观经济发展较为稳定,经济增长率保持在3.5%以上。2020年,以色列以现价计算的GDP为4019.54亿美元,经济实际增长率为-2.4%;全年名义人均GDP为4.36万美元,实际增长率为-4.2%。具体数据见下图。



图2-1: 2016-2020年以色列经济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 世界银行(WB); 数据下载于2021年3月20日, 下同



图2-2: 2016-2020年以色列人均GDP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 世界银行 (WB)

2.1.2 第一、二、三产业占GDP比重

2016-2019年,以色列GDP按产业类型分类,第一产业约占1%、第二产业约占19%、第三产业约占70%。



图2-3: 2016-2019年以色列第一、二、三产业占GDP比重

资料来源: 世界银行 (WB)

2.1.3 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的比重

2016-2020年,以色列消费占GDP比重在四分之三左右,2020年为73.9%;投资占比在五分之一以上,2020年为21.8%;净出口占比较小,2020年为4.3%。



图2-4: 2016-2020年以色列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比重

资料来源: 世界银行 (WB)

2.1.4 国家预算赤字

2020年,以色列预算赤字创历史新高,达到1603亿新谢克尔(504亿美元),占其GDP的 11.7%。财政赤字扩大的原因是应对疫情,财政收入减少了193亿新谢克尔,而国家保险协会 又将220亿新谢克尔用于支付失业金。

2.1.5 通货膨胀率与失业率

2020年, 以色列通货膨胀率为-0.6%, 失业率为3.78%。

2.1.6 外汇储备与债务规模

据以色列中央银行报告,截至2021年5月底,以色列外汇储备为1967亿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底,以色列对外债务余额总计2894亿美元。

2.1.7 主权信用等级

2.2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

以色列自然环境恶劣,但农业发达,享有欧洲"冬季厨房"的美誉。以色列农业科技含量很高,其滴灌设备、新品种开发举世闻名,农业就业人口约占就业人口总数的1.5%。

主要农作物有小麦、蔬菜、柑桔等。粮食接近自给,水果、蔬菜生产自给有余,在国际市场上也颇具市场竞争力。出口农产品主要有椰枣、无花果、柑橘、菠萝、牛油果、新鲜蔬菜等。

【制造业】

从20世纪60年代末开始,以色列的工业生产不仅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而且还大量出口。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一些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被淘

汰, 高科技或技术含量高的产业成为发展重点。主要工业部门有: 机械制造、军工、飞机制 造、化工、电子和通讯设备、精密仪器和医用激光器材、太阳能利用、建材、纺织、造纸、 钻石加工等。

【可再生能源】

以色列缺乏常规能源,能源需求高度依赖进口、长期以来、以色列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和研究开发新能源方面做出许多积极探索。目前,以色列有100多家公司拥有较为成熟的开发 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先进技术,涉及太阳能、风能、地热、生物燃料、海浪能源、核能等门类 较为齐全的新能源领域,并在太阳能、地热技术等方面居全球领先地位。

以色列利用可再生能源有着数十年的历史,目前以色列95%以上的家庭使用太阳能热水 器,仅此一项就为国家节约3%的进口矿物能源。此外,通过使用改进的光电转换板,其阳光 转化为电能的效率达到14%-22%的世界先进水平。近年来,以色列年均太阳能热水总功率高 达82.4亿千瓦时,是全球人均太阳能利用率最高的国家。

【生物技术】

以色列生物技术产业综合实力全球领先。以色列生物产业多为跨学科技术,特别是信息 技术与生物技术的交叉十分明显。以色列医疗器械产品有95%使用了现代信息技术,为全球 医疗器械制造领域信息技术运用最为广泛的国家。在生物技术产业中, 生物制药和医疗器械 约占72%, 生物农业约占4%, 生物信息产品和疾病诊断技术等约占22%。

【信息通讯和高科技产业】

以色列高新技术发展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其高科技研发投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居 世界第三,仅次于日本和瑞士。得益于以色列在一些高科技领域的独创性,以色列信息通讯 产业发达,拥有从电子元件到最终设备及服务的完整产业链。该行业内为数众多的新兴创业 企业,为以色列带来大量的风险投资和并购投资机会,其中许多公司已经成为各自领域的全 球领先企业。

【工业研发】

以色列政府鼓励工业研发投资,并通过法律支持工业研发和项目开发。政府对工业研发的支持主要在以下方面:安排专门预算扶持技术研发相关行业;为科学技术劳动力创造就业机会;通过增加高科技产品出口减少进口,促进国际收支平衡。

【水技术】

以色列是世界上利用循环水最多的国家,水的循环利用率达到75%,拥有全球最大的反渗透海水淡化厂,淡水成本每立方米约为60美分。以色列开发的农业低压滴灌技术使得灌溉用水效率高达80%,位居全球第一。以色列60%的农业用地使用了滴灌技术,在滴灌技术领域,以色列企业占全球市场份额的50%以上。以色列30%的初创公司都与水利有关,是全球最大的水技术创新基地,是世界上唯一一个成功遏制沙漠扩张趋势并不断扩大农业用地规模的国家。此外,以色列在输水设备、仪器、仪表等方面也拥有全球领先的技术。

【钻石加工业】

以色列是世界上最主要的宝石级钻石加工和交易中心之一。以价值计算,全球约60%宝石级钻石是在以色列加工的。以色列拥有世界最先进的钻石加工工厂、尖端的钻石加工技术和经验丰富的钻石工匠。近年来,以色列已经将其生产基地扩展到印度、中国、非洲等海外地区,加工钻石进口到以色列,再由以色列公司销往北美,亚洲、欧洲等市场。

钻石是以色列最重要的出口行业之一,占全部工业品出口的四分之一以上。美国、中国香港和比利时是其抛光钻石的三大主要出口市场。

【旅游业】

旅游业在以色列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2019年以色列旅游业发展迅猛,外来游客总数达450万人次,同比增长10%。

2.3 基础设施

以色列陆海空运输业发达。其中陆路运输的货物占总运量的一半,海运和航空运输各占 四分之一。

2.3.1 公路

全国有40多条高速公路,公路网四通八达,有多条国家级公路、城际公路、地区公路和 其他公路。2020年以色列公路网全长18096千米, 其中449千米是高速公路。

2.3.2 铁路

以色列境内铁路北起海滨城市纳哈里亚(Nahariya),南至内盖夫沙漠城市迪莫纳 (Dimona),连通了以色列境内的主要城市。

以色列政府将发展先进的铁路系统作为其首要任务之一, 耶路撒冷与特拉维夫之间的高 速铁路于2018年底开通,两座城市之间的车程约30分钟。

以色列境内现有轻轨一条,位于耶路撒冷市内,全长14公里。此外,特拉维夫市的轻轨 系统正在规划和施工之中,总规划包括红线等5条轻轨线路和3条快速公交。2017年11月,中 国铁建中土集团、深圳地铁集团与以色列最大公交运营商艾格德巴士公司合作竞标,获得了 特拉维夫市红线轻轨运营维护项目的合同。2018年2月,中国中铁旗下全资子公司与中铁电气 化局集团组成的联营体中标了特拉维夫轻轨红线的总承包工程。

2.3.3 空运

以色列境内有3个国际机场,最主要的机场是本•古里安国际机场,距耶路撒冷40公里, 距特拉维夫20公里。2017年,以色列航空客运量706.5万人次,货运量912.9百万吨/公里。

北京一特拉维夫、上海一特拉维夫、成都一特拉维夫和深圳一特拉维夫的直飞航线已分 别于2016年4月、2017年9月2018年9月和2019年2月正式开通。



本·古里安国际机场

2.3.4 水运

以色列主要有海法、阿什杜德、埃拉特3个海港。集装箱港口吞吐量在2019年达291.7万 国际标准箱,相较于2018的294.6万国际标准箱有所下降。



海法港

2.3.5 通信

【电话通信】

以色列电信市场曾长期由Bezeq集团垄断。近年来,以色列政府致力于推动电信产业竞 争,目前主要的电信运营商包括:Bezeq集团、Hot集团、IDB集团和Partner集团。

【互联网】

以色列有3家大型互联网服务供应商以及70多家小型供应商。99%的居民用户使用固定带 宽的互联网服务,平均网速为10Mb/s。

2.3.6 电力

以色列全部用电几乎都由国有企业—以色列电力公司提供。近年来,政府开始逐步开放 电力行业,为私人电力生产商进入合作发电业提供一些优惠政策及资助。目前,政府批准的 几家私营燃气电站及抽水蓄能电站已在招标建设过程中。目标是将这个高度集中的行业分为 几个部分:发电环节,能够形成自由竞争;输电环节,形成几家大企业自然垄断的局面;配 电环节,可以实现地区垄断。

居民用电的价格为每千瓦小时0.64新谢克尔;商业部门用电每千瓦小时为0.72新谢克尔。

2.4 物价水平

根据以色列中央统计局2020年3月发布的数据,3月份消费者价格指数(CPI)环比上升 0.4%。其中, 明显价格上涨包括鞋类 (3.2%)、新鲜水果 (1.8%)、住房 (0.9%) 和食品 (0.6%)。新鲜蔬菜降幅最大,下降1.9%。

2020年3月,以色列货币新谢克尔和人民币的比价大约为1:2。当地物价水平较中国高, 一般肉类60-120新谢克尔/公斤,一般鱼类50-110新谢克尔/公斤,一般蔬菜6-20新谢克尔/公 斤。

2.5 发展规划

【主要规划内容】

近年来,以色列政府主要发展规划如下。

- (1) 加大研发投入, 出台太阳能、风能发电补贴政策, 推动新能源行业发展。
- (2) 推动垄断行业改革,采用国家财政担保的方式,鼓励私人企业参与电力行业竞争。
- (3) 设立南部内盖夫地区发展基金,加速发展边远地区经济。
- (4) 设立专项资金扶持阿拉伯人和宗教人士就业。
- (5)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启动高速以色列计划、特拉维夫-耶路撒冷轻轨、埃拉特-迪莫纳铁路建设,着手建设多个抽水蓄能电站、燃气电站保证电力供应。
 - (6) 加大旅游产业投入,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以色列总理府自2017年起每年发布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五年规划,最新一期即2018-2022年 基础设施规划列出了拟在近五年内开始建设的、金额1亿谢克以上的所有基础设施项目,领域 涵盖轻轨、公路、铁路、港口、能源、通信等所有领域。

以色列轻轨系列项目是建国以来最大的政府特许基础设施建设系列项目,投资规模最大,施工最为复杂,技术难度最高。轻轨系统建设规划有8条线路,其中特拉维夫红线轻轨项目是该项目的首条线路。外资参与当地基础设施合作建设的主要模式有PFI、BOO、BOT等。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以色列是世贸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与美国、英国、加拿大、土耳其、墨 西哥、约旦、埃及、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南方共同市场、哥伦比亚、巴拿马、乌克兰 已签订并实施自由贸易协定,与韩国已达成自贸协定待双方政府审议通过。欧盟是以色列最 大贸易伙伴,美国是最大单一贸易伙伴国。

此外,以色列正与中国、印度、越南、欧亚经济联盟和危地马拉等进行自由贸易协定谈 判。中以自贸协定谈判已进行了七轮。

3.2 对外贸易

【贸易总量】

以色列国内市场狭小,主要通过扩大出口推动经济增长,对外贸易依存度高。据以色列 中央统计局数据,2020年以色列货物贸易出口493亿美元,同比下降5.0%;进口695亿美元, 同比下降8.2%; 货物贸易逆差202亿美元。

【商品结构】

主要进口商品为矿物燃料、药品、机器及计算设备、电气设备、精密仪器、钻石原石、 塑料制品等。主要出口商品为机器及计算设备、电气设备、精密仪器、切割钻石、有机化学 品等。服务贸易以旅游、运输为主。

表3-1: 2016-2020年以色列货物贸易平衡表

(单位: 亿美元)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进口额	657.0	691.3	800.8	756.0	695.0
出口额	598.9	611.5	619.1	519.0	493.0
顺/逆差	-58.1	-79.8	-181.7	-237.0	-202.0

资料来源: 以色列中央统计局

【主要贸易伙伴】

以色列国内市场相对狭小,因政治、宗教等原因与周边阿拉伯国家的市场长期处于相对 隔绝状态。以色列非常重视出口贸易,经济对外依存度较高,主要贸易伙伴为欧盟、美国、 中国、瑞士、土耳其。

3.3 双向投资

【吸引外资】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2021年世界投资报告》,2020年流向以色列的直接投资流量达247.58亿美元;截至2020年末,以色列吸收外资存量1889.52亿美元。

以色列吸引外资主要依靠高科技行业。微软、谷歌、苹果、英特尔等高科技公司均在以色列投资设立分公司或研发中心。2020年,软件、信息技术、科学工程、数据分析、硬件、人工智能、医疗健康、互联网服务、隐私和安全、金融服务等位列以色列前十大热门投资行业,其中软件、信息技术和数据分析行业的投资热度明显上升。

【对外投资】

联合国贸发会议《2021年世界投资报告》数据显示,2020年,以色列对外投资流量58.60 亿美元,较上年下降31.84%;对外投资存量1170.95亿美元。

以色列近5年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流量规模见下图。



图3-1: 2016-2020年以色列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情况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1年世界投资报告》

>>

3.4 外国援助

美国在1948年以色列建国后即开始对其提供援助。1976年以来,以色列一直是美国对外 援助的最大受援国。1966-1970年,美国对以色列的援助增至年均10.2亿美元,其中军援从原 来占比不到4%增至47%。从1971年开始,美国对以色列的援助达到年均20多亿美元,其中约 65%是军援。从1973年起,美国开始为以色列修建犹太移民定居点和安置犹太移民提供赠 款。从1985年起,美国每年向以色列提供达30亿美元以上的军事和经济援助。除此之外,美 国还为以色列提供政府信誉担保,促使国际金融机构在2004-2006年间为以色列发放了90亿美 元的贷款。

3.5 中以经贸

3.5.1 双边协定

中国与以色列政府在1995年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 保护投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 止偷漏税的协定》和一份议定书。2015年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关于互 免持外交、公务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2016年签订《中以政府为商务、旅游、探亲人员互 发多次签证的协定》。2017年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以色列国内政部关于招募中国 工人在以色列国特定行业短期工作的协议》。

2016年3月,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访以并宣布启动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截至2019年11 月已完成第七轮谈判。2017年3月,两国宣布建立创新全面伙伴关系。

3.5.2 双边贸易

中以经济互补性强、发展快、贸易额逐年增长。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中以双边贸易 进出口总额175.4亿美元,同比增长18.8%;其中,中国对以色列出口额为112.6亿美元,同比 增长17.1%;中国自以色列进口额为62.8亿美元,同比增长21.9%。据以中央统计局数据(剔 除钻石贸易),2018年中国超过英国成为以色列全球第二大出口目的国。

中国对以色列主要出口商品有机电产品、纺织品、服装、家具、鞋类、陶瓷制品等;自以色列进口商品除钾肥外,均为高技术产品,主要有机电产品、医疗仪器及器械、电讯产品等。



图3-2: 2016-2020年中以贸易统计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5.3 双向投资

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对以色列直接投资流量2.67亿美元。截至2020年末,中国对以色列直接投资存量38.69亿美元。此外,据以色列知名投研机构Innovation的数据,2020年中国资本共参与了20起对以色列投资并购项目,总额达3.5亿美元,涉及生物医药、电子商务、人工智能、智慧农业等科技领域。

以色列对华投资发展起步早、发展快,对华投资存量累计超过4亿美元,其中较有影响的项目包括在北京、新疆等地的示范农场、天津海水淡化厂、苏州工业园风险投资、华亿创业投资基金等。以色列是最早在中国设立非法人制合资创投人民币基金的国家,中以创投基金规模已超3亿美元,主要投向中国现代农业、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2月,以色列芯片巨头TowerJazz公司与安徽省合肥市政府签署框架协议,拟建设一座12时模拟芯片代工厂。

3.5.4 对以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承包工程】

以色列属发达国家,对工程承包企业资质要求严格,劳工、环保政策复杂,各项施工标准主要向欧洲看齐。近年来,中国企业发挥工程建筑优势,积极参与以色列铁路、公路、港口、电站、市政工程等项目的投标与建设,取得快速发展。

2020年,中国企业在以色列新签承包工程合同45份,新签合同额19.57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4.88亿美元。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特拉维夫绿线轻轨雅孔河大桥及瑞丁车站DB工程、中铁隧道局集团承建以色列特拉维夫绿线轻轨Pinhas Rozen桥梁车站设计施工项目等。

目前,中资企业在以色列承建的大型承包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特拉维夫红线轻轨东标段及卡利巴车站项目、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特拉维夫红线轻轨西标段项目、泛地中海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阿什杜德港项目、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克卡夫·哈亚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等。



中国中铁以色列特拉维夫轻轨红线项目

【劳务合作】

2017年3月,中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以色列国内政部关于招募中国工人在以 色列国特定行业短期工作的协议》。2017年7月,中以劳务合作正式启动招募程序,8月份完 成了7200名中国工人技能测试和体检工作,11月正式启动人员派遣程序。截至2020年12月 底,中国向以色列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176人,年末在以色列劳务人员8206人。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竞争优势】

世界经济论坛《2020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以色列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 地区中,排第26位。

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在190个经济体中,以色列营商环境综合排名35 位。

2020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2020年度全球创新指数, 以色列综合排名第13位。

【投资优势】

以色列总体经济实力较强,竞争力居世界先列。以色列吸收投资具有以下七大优势:

- (1) 以色列是第二个硅谷,拥有希伯莱大学、海法大学等世界一流的教育机构和全世界 最著名的跨国公司,也拥有创造"创业奇迹公司"的光辉历史。
- (2) 以色列设立了众多的工业园区和高技术孵化区,是仅次于加拿大的第二大纳斯达克 上市公司大国, 也是国际软件业采购的重镇。
- (3) 劳动力素质高。以色列每万人中就有135名工程师和技师,在发达国家中名列榜 首;20%居民拥有大学学位,12%拥有硕士以上学位,仅次于美国和荷兰;强大的国防实力 使得尖端技术很容易转化为民用产品。
- (4) 资本和金融市场发育成熟,拥有20亿美元创业基金支持新投资者;货币管制较松, 允许资金回流;知识产权保护体制较完善;是世界上唯一同时与美国、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 区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
 - (5) 政府大力支持研发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者给予补贴,对特定项目提供长达10年的

税收优惠期。

- (6) 以色列可以充当通向整个中东地区发展项目的"跳板"。
- (7) 以色列具有一系列领先科技合作项目的成功先例和丰富经验。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以色列货币名称为新谢克尔(New Israeli Sheqalim,简写为NIS),由以色列央行统一发行管理。以色列实行浮动汇率制,自2003年1月1日起新谢克尔与美元、英镑、欧元等国际货币可自由兑换。2021年6月28日,新谢克尔对美元的汇率为1美元兑换3.25新谢克尔,对欧元的汇率为1欧元兑换3.88新谢克尔。

人民币与新谢克尔不能直接兑换,结算时需以美元或欧元等国际货币作为中间货币进行 兑换。

4.2.2 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政策】

以色列除对少数社会公益部门(如养老基金、保险公司等)的外汇交易和投资有所限制外,对其他所有对居民和非居民外汇交易无限制。

2003年1月1日以色列央行宣布,取消金融机构海外投资额不得超过其总资产20%的限制,这使得以色列的外汇管制历史宣告结束,实现了外汇兑换自由化,本币新谢克尔最终成为可自由兑换货币。

【利润汇出的税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如果接收方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以色列税务局将对其取得的股息、利息

征收不超过10%的所得税;对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征收不超过7%的所得税。

【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的相关规定】

入境以色列携带货币(包括现金、银行支票和旅行支票)超过8万新谢克尔或2万美元需 向海关进行申报。

4.2.3 银行和保险机构

【银行机构】

以色列有发达的银行系统。以色列银行(Bank of Israel)是以色列的中央银行,独立于 政府行使职能,主要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管理外汇储备、监督以色列各类银行系统、 发行货币。以色列银行行长同时担任政府经济发展顾问职务。另外,以色列银行与政府共同 制定和实施外汇政策。

2012年底,以色列境内共有26家注册银行,包括16家商业银行、2家抵押银行、1家金融 协会、2家联合服务公司和5家外资银行。5家外资银行分别为法国巴黎银行、印度国家银行、 花旗银行、恒生银行和巴克莱银行设立的分行。

以色列前5大银行集团分别是工人银行集团(Bank Hapoalim)、国民银行集团(Bank Leumi Le-Israel)、以色列贴现银行集团(Israel Discount Bank)、联合东方银行集团 (Mizrahi Tefahot Bank) 以及以色列第一国际银行集团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Bank of Israel),这几家银行占以色列银行市场95%的份额。

【保险公司】

以色列前5大保险集团分别是Migdal Holdings、Clal Insurance Enterprises、Harel Investments, Menorah Mivtahim, The Phoenix.

【中资银行】

截至2020年末,尚无中资银行在以色列注册。国家开发银行在以色列设有工作组,主要

为中资企业的承包工程业务提供金融支持。

4.2.4 融资

2020年4月,以色列中央银行基准利率为0.1%。根据有关法律,在以色列注册的外国公司在大多数融资渠道与本土公司享受同等待遇。

4.2.5 信用卡使用

以色列境内信用卡使用十分普及,大部分餐厅、超市、饭店都可使用信用卡消费。中国 国内银行发行的VISA卡、长城双币卡等均可使用。

4.3 证券市场

【证券市场的管理】

以色列证券部是一个独立的政府部门,负责资本市场活动的规范和管理。某些特定金融 领域由财政部的资本控制部、保险市场部进行监管。《证券法》《银行法》《公司法》以及 相关实施条例构成了资本市场的主要法律体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有义务进行年度、季度和即时的信息披露,包括定期向公众和监管机构提交完整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季度财务报告摘要。报告的编制需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根据监管标准,年度报告需要披露内容详尽的信息。中等规模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通常可到100页以上,季度报告约30页以上。同时在以色列和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两地上市公司,还需要向海外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的报告。

运营一家中等规模的上市公司的合规成本约为每年数十万新谢克尔,除了为数不多的注册费以外,主要费用包括:法律顾问费10-25万新谢克尔/年;独立审计费8-25万新谢克尔/年;聘请内部审计师的薪酬2.5-10万新谢克尔/年;聘请至少两名外部独立董事的薪酬至少5万

新谢克尔/年;财务报告控制程序合规费用约5万新谢克尔/年。

【证券交易所】

特拉维夫股票交易所(TASE)是以色列唯一的证券交易市场,也是中东地区颇有影响的证交所,本国绝大多数重要企业、公司选择在该所上市。以色列证券交易管理机构通过双重上市规则,允许在纽约证交所、美国证交所和纳斯达克证交所上市的以色列公司在特拉维夫股市上市。截至2017年末,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共有457家上市公司(含58家两地上市公司),较上年末增加6家。2017年日均交易额达到3.7亿美元。市值方面,包括债券和衍生工具在内的总市值为7000亿美元,其中股份市值为2300亿美元。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水价】

以色列对用水采用定额配给管理,并通过调整水价实现。政府利用经济杠杆奖励节约用水、处罚浪费行为。对农业和居民生活用水,除了基础水价外,政府还依据用户用水量的多少将水价分为几个不同的档次,用水量越大,价格越高,用水量超过配额则将受到严厉的经济处罚。2021年,以色列居民用水基础价格约为7.4新谢克尔/立方米。

【电价】

2021年5月,居民用电均价约为0.6新谢克尔/千瓦时。

【油价】

以色列能源贫乏,境内无煤少油,其能源需求主要通过进口来满足。根据石油供应协议,美国同意在以色列石油油源被切断的情况下,保证其原油供应。2021年5月,以色列燃油均价约为6.27新谢克尔/升。

4.4.2 劳动力供需及工薪

【劳动力资源】

根据以色列中央统计局的数据,以色列2020年2月的失业率为3.4%。以色列劳动力素质较高且经验丰富,主要归因于相对较高的教育水平、全民兵役制和高素质的移民。

【平均工资】

以色列中央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3月以色列月平均工资为12740谢克(约3913美元)。高科技行业继续蓬勃发展,2021年平均工资同比上涨18%,达到31525新谢克尔(约9682美元)。熟练的信息技术或电气工程师的薪酬一般为50美元/小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和欧美国家大致相当,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收入可达上千万新谢克尔。

【外籍劳务】

以色列经济发达,由于宗教、文化、社会福利等原因,部分岗位劳动力紧缺,外籍劳工 人数众多。

截至2020年底,持合法签证的外籍劳工人数约为10万人,主要来自土耳其、中国、泰国、尼泊尔、菲律宾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约56%从事家政护理工作,22%从事农业工作,15%从事建筑工作,7%为各领域专家。

自2010年与泰国签署农业领域劳务合作协议以来,以色列与保加利亚、摩尔多瓦、罗马尼亚、斯里兰卡、尼泊尔、乌克兰、中国等多个国家均签署了政府间劳务合作协议。2019年底,政府间协议项下在以务工人员约为32000人,占比33%。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以色列土地及房屋价格根据所处区域不同有较大差异,可划分为耶路撒冷、特拉维夫及一些沿海城市形成的中心区域和其他周边区域,中心区域房价远高于周边区域。2020年度, 以色列市区房屋均价为9780美元/平方米,郊区房屋为5749美元/平方米;市区房屋(1卧)平 均年租金为1085美元/平方米,郊区房屋(1卧)为831美元/平方米。

在以色列建房成本中,由政府收取的各种税费占了住房成本的40%,包括土地和公寓的附加税、购置税以及市政税。土地审批和建筑许可手续耗时费力、大量海外犹太人回国购房也导致了以色列中心区域高档住宅价格飞涨。

4.4.4 建筑成本

以色列本地无建材生产企业,水泥、沙石、钢筋等原材料均依靠进口,原材料市场价格 受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和汇率影响较大。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主管部门

以色列经济与产业部主要负责制定经济发展战略、对外贸易与投资政策及法规等。网址为:www.economy.gov.il

海关为具体执行部门,纳入以色列税务总局管辖,负责审阅出口政策法规、实施出口限制措施、退税、办理临时许可与临时出口等。网址为: taxes.gov.il/English/customs

5.1.2 贸易法规

以色列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标准法》《贸易征税法》《海关法》《自由进口法令》《消费者保护法》等。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商品管理】

以色列总体上采取自由贸易政策,实施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多是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仅占全部HS商品种类的7.8%。对进口商品征收的国内税费也与本国产品相同。目前以色列实施进口限制的领域主要包括农产品、食品、医疗产品、化学产品、涉及安全的产品等。限制方式主要包括高关税、季节调节税(主要是水果和蔬菜)、各种进口税费、保障措施、关税配额和数量限制、许可证、卫生和植物检疫、安全、环保、技术标准等。

禁止进口商品包括:有损公共道德、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产品、毒品、部分化学品、不按犹太教教规制作的肉及肉制品,以及从伊朗、黎巴嫩和叙利亚进口的商品。

对羊肉、含脂肪1.5%以上的牛奶和奶油等少数农产品实行数量限制。

对1986年《自由进口法令》中规定的150类产品和从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伊拉克、利比 亚、朝鲜、沙特、苏丹和也门进口的商品实行许可证管理。

【出口商品管理】

以色列对出口产品一般没有限制,没有出口配额,也不征收任何税费。仅有少数领域采 取出口限制措施,如战略物资、武器和军用产品、从美国获得的美国限制出口的敏感技术。

目前对53种产品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多数为农产品和化学制品。此外,实行出口许可 证制度的产品还包括钻石和犹太宗教物品。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以色列商品检验标准的制订及监督执行主要由标准协会负责,经济部、农业部、卫生部 和通信部等部门协助执行。标准协会代表政府制订和执行各项标准,负责监督和实施质量体 系认证,并对以色列市场上国产或进口的各类产品进行测试和颁发质量证明。目前,标准协 会已经公布了2600多项标准,其中604项为强制标准,主要涉及电力、机械和食品方面。目前 以色列三分之一的强制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

农业部的植物保护和检验中心及兽医服务中心负责执行《SPS协定》的有关条款,处理 有关植物和动物卫生检验及进口许可证发放。卫生部负责化妆品和药物安全管理, 所有食品 及保健用品在以色列市场销售之前必须到卫生部注册。

另外, 犹太教律法对食品等有一些特别规定, 类似伊斯兰教的"清真"要求。如进口商 欲在以色列销售带Kosher(按犹太教规定制作的食品)标记的食品,必须首先获得由犹太教 大拉比签发的证书。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AEO认证】

2018年10月1日起中国与以色列双方海关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以色列国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以色列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制度互认的安排》。

根据《互认安排》,中以双方相互认可对方海关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简称"AEO企业"),为进口自对方AEO企业的货物提供通关便利。中以双方海关在进口货物通关时,相互给予对方AEO企业如下通关便利措施:降低进口查验率;进口货物优先通关;在各自项目下,指定海关关员处理与项目成员货物通关相关的事宜;贸易中断恢复后优先办理手续。中国AEO企业向以色列出口货物时,需要将AEO企业编码(AEOCN+在中国海关注册的10位企业编码,例如AEOCN0123456789)通报给以色列进口商,由以色列进口商按照以色列海关规定填写申报,以色列海关在确认中国AEO企业身份后,将会给予相关便利措施。中国企业从以色列AEO企业进口货物时,需要分别在进口报关单"境外发货人"栏目中的"境外发货人编码"一栏和水、空运货运舱单中的"发货人AEO企业编码"一栏填写该境外发货人的AEO编码。填写方式为:"国别(地区)代码+AEO企业编码(9位数字)",例如"IL123456789"。中国海关在确认以色列AEO企业身份后,将会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关税税率】

据世界银行数据,2017年以色列所有产品最惠国加权平均税率为3.49%,最惠国简单平均税率为4.8%,工业产品最惠国简单平均税率为3.3%。

主要商品的进口关税见下表。

表5-1: 主要商品进口关税

(单位:%)

商品名称	平均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平均关税税率
农产品	32.9	电子产品	24.2
冶金产品	21.3	自行车、摩托车	15.5
纺织品、服装	22.5	汽车零部件	41.8
鞋	22.5	玩具	22.5
陶瓷玻璃制品	22.5	打火机	20.1

资料来源: 以色列税务总局网站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主管部门

以色列主管投资的政府部门是经济部,其下设的以色列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协调各政府部 门和有关机构相关职能,并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帮助和服务。网址为: www.investinisrael.gov.il

2019年11月6日,以色列安全内阁发布声明,决定成立由财政部、国防部、国家安全委、 外交部、经济部、国家经济委员会代表组成的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对涉及以色列国家安 全或经济安全的相关领域投资提供咨询意见,并于2020年1月1日正式运作。

5.2.2 行业限制

除少数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领域外,以色列对外商投资行业基本上无限制。

【禁止的行业】

博彩业、林业。

【限制的行业】

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咨询委员会针对金融、通信、基建、交通和能源等涉及国 家安全领域的外国投资,向投资审查部门提供咨询意见,可视为对特定行业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以色列在WTO《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相关规定,以色列仅向对等市场准入条件国家投资者提供金融业的经营许可权。

【鼓励的行业】

特别鼓励有利于提高以色列产品竞争力、创造就业机会、推动工业研发型企业和技术创新型企业发展的长期投资。对工业研发有大量鼓励措施。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以色列政府将森林列为重点保护和恢复区域,严格限制森林的经济利用,禁止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

【对电信领域投资的规定】

以色列电信部门从1996年起逐渐放开市场竞争,但1982年通过的《通信法》仍然对外国 投资有大量限制。例如,法律规定对于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利益,或可能影响危机时期网络正 常运营等情形,不允许外资介入。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在以色列可以进行多种形式的投资和商业运作。一般分为5类:以色列公司、外国公司、 合伙制企业、合作社和合资企业。不同类型的企业分别由相应法律法规加以规范,适用不同 的税收办法。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外资并购】

以色列反垄断局(IAA)和反垄断法庭主管合并、收购和反垄断法案件。以色列对企业 并购的具体规定可以分为以下8个方面:

(1) 并购交易的范围。主要是对公司并购范围进行定义。

- (2) 联合投资。对反垄断审查豁免的3种情况做出规定。
- (3) 对外国投资者申请并购的规定。以色列没有特殊的法律处理外资并购、但是如果外 国法人在以色列有市场份额或商业活动,则适用该法。该法案确定如果一个外国法人拥有一 家以色列公司25%以上的股份,当它或者它持有股份的以色列公司计划与另一以色列公司合 并时,必须填写并购通知给IAA,不论该合并是否由当地或外国法人执行。
 - (4) 法律规定的管制门槛。对于两个或更多公司的合并, 法律做出具体规定。
- (5) 通知程序。一旦符合司法管辖的门槛,填报通知即成为强制性要求,并购各方面必 须根据规章中规定的格式向LAA填报一份通知。
- (6) 时间框架。尽管在法律中没有规定通知必须填报的具体时间,但并购各方得到反垄 断专员的批准是进行并购的先决条件。
- (7) 反垄断专员适用测试。法律中也明确规定了反垄断专员在考虑一个并购申请时应使 用的测试依据。
 - (8) 制裁。法律特别指出没有填报通知将导致触犯刑法。

【人员资金限制】

以色列并未就外商投资专门立法,但基于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考虑,在航空、海运、电 信、广播、能源、旅游等部分领域对外国投资也有一定程度的限制,包括人员限制和资金限 制两个方面。例如,以色列法律规定,外国资本在电信领域最高出资比例不超过74%;对于 固定电话领域服务,3/4的董事会成员必须是以色列公民或者居民。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合作方式】

以色列PPP项目的主管部门为财政部,开展PPP项目建设主要有三种方式:

- (1) PFI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方式,该方式需求风险主要由公共部门承担,政府部门根据社会对基础设施的需求,提出需要建设的项目,通过招投标,由获得特许权的私营部门进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并在特许期(通常为30年左右)结束时将所经营的项目完好地、无债务地归还政府,而私营部门则从政府部门或从接受服务方来收取费用以回收成本。
- (2) BOT (Build, Operate, Transfer)方式,该方式需求风险主要由私营部门承担,政府和私营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营机构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当特许期限结束时,私营机构按约定将该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转由政府指定部门经营和管理。
- (3) BOO (Build, Operate, Own) 方式,即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

【规模与结构】

以色列财政部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提议以PPP模式实施基础设施项目,目前已具备一定规模。其中,总投资267亿谢克(76亿美元)的项目已投入运营,总投资105亿谢克(30亿美元)的项目正在建设,总投资100亿谢克(12亿美元)的项目正在招标,主要集中在交通、海水淡化、可再生能源等领域。以色列的PPP项目主要由当地工程企业实施,外资企业中,德国西门子、法国阿尔斯通、威立雅等或有参与。尚无中资企业参与当地PPP项目。

【主要PPP项目】

6号高速公路项目:又名跨以色列高速公路(Trans Israel Highway),是该国最大的基础设施项目,1999年开始建设,2002年开始陆续投入使用,目前仍在建设中。总投资88亿谢克(23亿美元),全部建成后总长260公里,从南部的内盖夫通至北部以黎(巴嫩)边境地区,特许经营期30年。采用DBOT方式实施,全电子化收费,无收费站、高速出入口。特许公司为Derech Eretz Highways (1997) Ltd,股东为以色列基础设施基金(75%)和Noy 基

金 (25%)。

内盖夫能源项目:该项目计划在内盖夫沙漠建设四座太阳能发电站,其中两座为年发电量121MW的聚光性太阳热能发电站(Thermo-solar power plant),两座年发电量分别为30MW和40MW的光伏发电站(photo-voltaic power plant)。这四座电站建成后,将占以全国年发电量的1.5%,为以色列实现2020年全国10%的电力通过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目标。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均为25年,建设方式均为DBOT。目前,两座聚光性太阳热能发电站均已建成,投资分别为27.5亿谢克(7亿美元)、39亿谢克(10亿美元),一座光伏电站已建成,投资3亿谢克(8000万美元),一座尚未招标。

5.2.6 优惠政策框架

以色列涉及鼓励投资的法律主要包括:

【资本投资鼓励法(1959年)】

界定获准企业的地位,企业如满足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和社会的政策规定,即有权获准拨款和税收减免。

【工业研发鼓励法(1984年)】

关于研发经费和奖励的规定,政府可以企业日后专利权使用费为交换而资助技术性研发或分担技术开发的风险。

【工业(税收)鼓励法(1969年)】

涉及鼓励投资(通常为对国民经济有利的指定领域内投资)的一系列补充立法和特殊项目。

政府对投资的鼓励措施主要分为3类:一是对研发性投资给予经费支持;二是提供基础设施方面的支持,减少投资者租赁工厂和培训劳动力的费用;三是采取税收减免、允许固定资产高折旧率等做法。

5.2.7 鼓励政策

【投资鼓励政策】

根据《资本投资鼓励法》,政府鼓励投资的方案主要有拨款计划和自动税收优惠计划。 企业可选择某个税收优惠计划,如符合拨款计划规定,可被认定为获准企业或优惠企业。

开发区内的获准企业可获10%-32%的固定资产费用支持。另外,获准企业可在7-15年内享受低至10%-25%的公司税优惠。

企业如在3年内投入工业或酒店的固定资产额满足最低有效投资额,并由以色列投资方控股,则为优惠企业,不需经获准程序即可享受"税收假期"优惠。优惠企业在7-15年内享受低税率。公司税和代扣所得税加总后的优惠税率为15.4%-36.25%。另外,以色列对满足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还提供免除资本所得税的优惠。

此外,以色列还采取一系列的促进措施,鼓励投资,主要包括:高科技孵化器、就业资助计划、雇用新移民资助计划、培训支持计划、工业企业鼓励计划、酒店翻新项目、动画和电视节目开发项目、小企业支持计划、自由港区法、开发区法等。各地方政府也实行多种积极的鼓励措施。

【研发鼓励政策】

以色列设有首席科学家办公室,职责是帮助和鼓励科技创新,管理用于在公开市场向企业购买专利的专项经费。如果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首席科学家办公室的项目计划,可获得从初创阶段开始的培育和帮扶,直到形成成熟产业。一旦项目被批准,企业将获得经核定研发费用总额20%—50%的补助,如果涉及重点鼓励领域,还将另外获得10—25%的补助。在研发成果商用化以后,企业再从其特许权使用费等收益中向政府进行偿还。

首席科学家办公室还为以色列企业和外国企业搭建平台,运作双边合作项目。在平台框架下,政府提供经核定项目预算总额50%的基金。目前,平台已经吸引了欧洲、东亚、北

美、南美国家的众多企业加入。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税收制度】

以色列实行属地税法和属人税法相结合的征税制度。其税收制度的基本原则与多数西方 国家相似,但20世纪80年代的高通胀迫使以色列采取了广泛的联系制度,计算各项税务时通 常要与消费者物价指数联系,有时也采取与外汇联系或以外币结算形式。

【主要税种】

以色列的主要税种包括收入和利润税、工资税、财产税、国内产品和服务税、进口税、 国家保险税等。另外,各地方、各行业还有一些各自的征税和交费。每种税都有特例情况可 予以减免。

【税务管理机构】

以色列税务管理机构主要分为4类:

- (1) 中央政府部门: 财政部所得税与财产税司负责征收各种所得税与财产税; 海关与增 值税司负责征收与进口、国内制造和增值相关的间接税。另外,交通部、司法部、内政部等 分别负责征收有关费用、罚款等。
 - (2) 国家保险协会:负责征收国家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
 - (3) 地方政府:负责制定、征收本地区的市政税、地产增值税等。
 - (4) 其他机构: 国家广播局、港口铁路局等其他部门负责征收本行业的有关费用。

【纳税申报】

以色列的纳税申报以网络申报方式为主。纳税年度的截止日是12月31日,一般情况下,

年度纳税申报期截止到次年的4月30日。在复合记账方式申报或网上申报的截止日期是5月31日。在年度申报中,以色列企业要向税务局提交经注册税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经董事审核的包含纳税调整信息的税务报告等资料。

除基本的年度报告外,有雇员的企业还应向税务局提交月度报告,申报其雇员的薪资所 得和个人所得税扣缴情况,以及向供应商付款和税款扣缴情况。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和个人所得税】

2018年,以色列企业所得税率进一步下调至23%,个人所得税率实行10%-48%的累进税率。所有在以色列注册的公司均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通过主动所得(劳工、贸易、职业等)或被动所得(股息、租金、利息等)渠道从以色列获取的收入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雇主代扣代缴。

【增值税和消费税】

2018年,以色列的增值税率为17%,征税范围包括在其境内销售货物、进口货物及部分加工性劳务,计税基础为货物或劳务的交易价格,计税方法为销售收入中的销项税额减去其采购原料和服务中的进项税额的净值。与取得应税收入相关的费用允许抵扣,例如车辆维修、保险、燃油,第三方服务费,佣金等。此外,在家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可以申报部分生活费用的抵扣,如水电、物业费等。根据税法,部分商品免征增值税,或适用零税率。免税商品的进项税不予抵扣,适用零税率的执行即征即退。消费税的征税对象主要为进口汽车、香烟、酒和奢侈品等。

【资本利得税】

出售企业资产、不动产、公司证券以及以色列居民在境外拥有的资产所得收入属于资本所得,应按照以色列法律规定缴纳资本所得税。外国居民在以色列的资本所得按实际利润

(去除通货膨胀因素)缴纳资本所得税,个人按10%-45%缴税,公司按25%-31%缴税。

【土地和财产税】

1963年颁布的《土地税法》规定,在以色列购买、销售或转让土地和财产时需要缴纳相应的税收。作为销售方,以色列居民转让房产根据增值额缴纳0%-10%的增值税;如果销售方是企业,同时缴纳其所得额23%的企业所得税;如果销售方是个人,同时缴纳其所得额25%的个人所得税;此外,出售唯一自住性质房产的居民个人,可以享受最高445.5万新谢克尔的所得免征额。作为购买方,购买非住宅性质房产适用6%的税率,如果是以色列居民购买非唯一住房或外国居民在该国购买住房,则适用8%-10%的累进税率。如果销售方或购买方为中介,则需要按17%的税率交纳增值税。

【关税】

以色列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根据商品类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据WTO数据,2017年以色列的最惠国关税税率平均为3.8%,其中农产品税率平均为9.2%。对来自自由贸易协定伙伴国的进口工业产品基本免除关税,农产品也享受优惠税率。最惠国非农产品平均关税为3.0%。

【非居民税收】

以色列居民纳税人是指纳税年度内"生活中心"在以色列的个人,主要考虑其经常性住所,以及家庭、经济和社会关系。此外,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该国境内逗留天数达到183天以上,或一个纳税年度内个人在该国境内逗留天数达到30天且在当年和此前2个纳税年度在以色列境内逗留天数达到425天以上的个人,将被认定为以色列税收居民个人。其他个人在税法上均被视为非居民个人。实际管理机构在以色列境外,且在其境内没有常设机构的企业在税法上被视为非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在该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需要通过指定代理人,且代理人必须为以色列居民企业或个人,相关手续需要在发生以色列纳税义务的30日内完成。非以色列税收居民仅就其来源于以色列境内的所得纳税,并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包括特定财产收益的免税。非居民来源于以色列的所得将根据以色列与其居民税收协定进行判定。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目前,以色列已对外签订56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主要内容是对国家间征税权和征税范 围的划分,并规定了非居民来源于以色列境内的营业利润、财产收益、股息、利息、特许权 使用费等类型所得的免税或优惠税率。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消极所得如特许权使用费、 股息、利息,按限制税率进行源泉扣缴,并可在居民国抵扣。对于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外的外 国企业、与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股息所得,来源国有征税权。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以色列有各类开发区和工业区,这些区域在以色列工业经济建设中扮演重要角色,许多 重要工业部门都建在工业区。以色列政府通过建立工业区实施政府的产业布局,支持经济相 对落后地区发展工业,分散人口,促进就业。

【主管部门】

以色列工业区建设由以色列经济部负责,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的地区发展政策提出工业区发展的建议、确定工业区建设地点,实施建设计划建立工业区,并在工业区安置人口,并负责工业区建成后的管理。

以色列经济部与国家土地管理局和计划当局协商确定工业区的合适地点,取得计划与开发许可,然后利用政府预算,通过开发公司计划和发展工业区的基础设施。政府主要负责工业区的基础设施,其中包括供水、通电、修路和安装照明设施提供通讯和其他服务等。

【所得税优惠的特殊规定】

《投资促进法》规定了"优先级企业""特殊优先级企业""优先级科技企业"可适用 5%-16%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优先级企业"适用16%的税率,如果注册在"A级开发区"可进一步适用7.5%的税率。此外,还可根据税法规定进行加速折旧,其来源于"优先级收入"的利息所得还享受20%的加计

扣除。

"特殊优先级企业"适用8%的税率,如果注册在"A级开发区"可进一步适用5%的税率。 "特殊优先级企业"的条件是:企业集团年度总收入达到100亿新谢克尔;企业年度"优先级收 入"达到10亿新谢克尔;企业的经营规划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优先级科技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在无形资产交易方面。如果年收入低于100亿新 谢克尔, 其向境外关联企业转让从非居民企业购买的且购买价格不低于2000万新谢克尔无形 资产,适用12%的税率;如果注册地址位于"A级开发区",可进一步适用7.5%的税率。如果年 收入达到100亿新谢克尔,其向境外关联企业转让自行开发的或从非居民企业购买的无形资 产,适用6%的税率。此外,以色列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优先级科技企业"的股息所得适用 20%的税率;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外资控股90%以上的"优先级科技企业"的股息适用4% 的预提所得税率。"优先级科技企业"需要满足特定标准,例如年度研发费用率不低于7%, 或研发费用总额高于7500万新谢克尔。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以色列司法部下设专门的劳动法庭,独立行使司法权。强有力的工会组织主要在政府和 公共部门发挥影响。劳动者有权自行组建工会,并注册成为全国总工会的会员单位。

以色列涉及劳动就业的法律非常具体、共有30多部、对劳工关系的产生、内容、集体协 议、劳资双方的权利、义务、福利报酬、就业和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的雇用、劳资纠纷的 解决、劳工的国家保险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签订工作合同】

大部分情况下, 由劳动者组织代表个人与雇主签订集体协议, 但个人签订工作合同的情 况正在增多。法律和有的集体协议中规定了雇主必须为雇员支付社会保障、失业保险、离职 费、培训费等。

【解除工作合同】

解除合同须提前通知员工。根据法律规定,在解雇、员工到达退休年龄退休和其他规定情况下,雇主向雇员支付离职费,标准为1个月的基本工资乘以雇佣年限。如为按日雇用的员工,在1993年以前开始雇佣关系的,离职费为12天的基本工资乘以雇佣年限。劳资纠纷由劳工法庭受理。

【劳工报酬】

《最低工资法》提供了全国统一的最低工资标准,即政府定期统计的全国平均工资水平的47.5%。绝大部分企业采取每周5天工作制,平均工作时间为每周43小时。加班和轮班工作可享受额外的加班费和交通补贴。雇佣关系超过1年后,雇员根据其工作年限,可获得每年最少10-12个工作日、最多22-24个工作日的带薪休假。

【职工社会保险】

基本社会保障体系为生病、失业和残疾期间的雇员提供保障。该体系还提供医疗保障和养老金保障。从1995年1月1日起实施的《国民健康保险法》规定,所有交纳健康保健金的居民享有一揽子健康服务。此外,大部分雇主还需为雇员购买国民健康保险以外的补充保险,如离职保险等。根据月收入和雇佣情况的不同适用不同的保险费率,在月收入低于当年规定标准的情况下可享受不同程度的费率优惠。凡收入低于社会平均收入60%的个人可享受优惠税率,具体费率见下表:

类型/税率全额税率优惠税率职工7.00%0.40%雇主5.43%3.45%自由职业者11.23%6.72%

表5-2: 以色列职工社会保险费率

资料来源:中国驻以色列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一般规定】

外籍公民必须持有以色列的工作许可和B1型工作签证,方可在以色列境内工作。相关手续主要由雇主办理,包括为外国员工在以工作期间购买医疗保险、确保其有住所、向政府申报薪资水平、为其提供担保、缴纳办理工作许可手续的相关费用等。

【办理程序】

工作签证的办理程序为:向以色列内政部提交工作许可申请,经批准后提交入境签证申请,随后在本国的以色列领事馆领取临时签证,并在到达以色列后申请签证延期。经延期后的签证在有效期内可以多次出入以色列国境。

【劳动待遇】

外籍员工和以色列本地员工享受同等劳动待遇。如果是以"专家"身份来以色列工作的外籍员工,还可享受额外的税收优惠。来到以色列超过3个月的5岁以上儿童可以在经以色列教育部认证的学校享受义务教育。根据以色列卫生部规定,只要按当地居民标准(一胎、二胎约50美元/月,二胎以后免费)缴纳社会保险,外籍员工的子女同样可以享受医疗保险服务。

5.6 外国企业在以色列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土地类型】

根据以色列《土地法》,以色列93%的土地为公有性质,7%为私有。公有土地中,政府 持有全国土地总量的69%,土地开发机构持有12%,犹太民族基金会持有12%。私有土地大都 分布于特拉维夫、耶路撒冷、海法等较大城市。公有土地可向特定对象出租,年限为49年或 98年,私有土地可以自由买卖。

【十地改革措施】

2009年,以色列部长委员会批准了土地管理局提交的土地改革措施,主要内容包括:

- (1) 出售城市土地,所有权归个人所有。允许个人投标、购买城市土地,作为工业、商业、酒店以及住宅用地。土地一旦出售,土地管理局不再进行任何干预。
- (2) 土地所有权转让。与土地管理局有长期租约的租户,将行使该土地全部所有权。新土地只能用于出售,不能用于租赁。
- (3)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开发职能,由土地管理局移交至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需政府参与规划和开发的基础设施项目,由住房和建设部负责外包。
- (4)新成立的土地管理机构将取代土地管理局。该机构下属三个司,业务司负责土地市场化交易,土地保护司负责监督、执行国家土地权限,服务司负责目前的土地租赁,采取外包形式。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以色列《土地法》对外国居民取得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有着严格的规定。其中,7%的私有土地可以自由买卖,任何背景的外国投资者均可取得其所有权;12%的犹太民族基金会持有的土地仅限于向以色列本国的犹太人出租;12%的土地开发机构持有的土地可向所有本国公民、外籍犹太人出租;63%的政府持有的土地可向所有本国公民、外籍犹太人、外籍非犹太人出租,但外籍非犹太人租用时,必须向以色列土地管理局提交申请,证明租用土地将有益于以色列,并经土地管理局相关委员会讨论通过。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根据以色列《证券法》和《资本投资鼓励法》等相关规定,以色列政府允许具备孵化条

件的外资公司参与当地的股票和证券交易,且外国人可自由获得在特拉维夫证交所上市的任 何股票信息,可购买在特拉维夫证券市场交易的所有股票和债券,可以购买参与共有基金的 执照, 甚至可以投资远期基金, 参与国内储蓄计划。只有在涉及企业管理、外资企业财产所 有权以及购买与以色列政府相关指数有关的股票及债券时才有一些限制性规定。

但是,非以色列企业和居民不能与本土居民和国内银行机构以以色列货币为基础交易货 物,但交易中支付或者接收外国货币的期货交易(远期交易的预付款价格短于30天的交易) 除外。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以色列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环境保护部。其主要职责是管理和保护公共环境、制 订环保规章制度,防止环境特别是水资源污染,促进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网址为: www.environment.gov.il

地方政府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关于公共健康、废物废料和环境清洁等方面的环保事务。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以色列主要环保法律包括《环境保护法》(2008年修订)、《公共卫生条例》(1940 年)、《消除环境危害(民事诉讼)法》(1992年)、《减少污染法》(1961年)、《公共 机构环境法》(2002年修订)、《环境信息自由法》(2005修订)、《地方当局环境执法 法》(2008年)以及《清洁空气法》《水法》《动物福利法》《安全工作规则》《建筑规划 法》《危险品法》《海岸环境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非电离放射法》《废品回收采 集和处理法》等。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基础环保法规的内容】

以色列基础环保法律法规包括: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法律、减少和防止对环境有 危害物质的法律、安全处理污染物的法律。

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涉及以下方面:工业废料、空气质量、动物福利、石棉、环境规划、基本规定、有害物质、海洋和海岸环境、自然、生物多样性和地貌、噪声、害虫、辐射、回收、固体废物和清洁、废水、水资源保护。例如,受到环境污染侵害的公民提前60天向环保部长和侵害人发送申诉通知,如侵害人不采取措施排除侵害,申诉将被受理。受害人可选择限制令、防止重犯令或纠正令来排除污染侵害。

【专业法规中的环保规定】

除了针对具体环境问题的法律法规之外,以色列的一系列法律如《规划建筑法》和《商业许可法》等也有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从而为合理利用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清晰的法律框架。

【植物保护法规】

2009年5月18日以色列政府发布G/SPS/N/ISR/7号通报: 2009年植物保护相关法规(进口植物、植物产品、有害物监管商品)。该法规是由20条法规(包括木质包装材料法规)及8个附件组成的:

- (1) 植物卫生处理;
- (2) 检疫有害物名单;
- (3) 进口许可证及植物卫生证书豁免物品(要求产地证书);
- (4) 豁免进口许可证,但要求植物卫生证书的物品:水果蔬菜、切花和切枝、盆栽植物、繁殖材料(种子除外)、种子、杂类;

- (5) 植物卫生样板证书;
- (6) 再出口植物卫生样板证书;
- (7) 禁止物品;
- (8) 费用。

法规详细内容参见: www.ppis.moag.gov.il/NR

5.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以色列有关投资或工程项目必须通过环保部门的环保评估。评估一般由政府授权的第三 方机构实施。由于以色列环保法律十分严格,民间环保团体众多,环境评估一般需要较冗长 的过程,时间少则一年,多则长达10余年。在此过程中,绿色和平组织一般发挥较为关键的 作用,其意见通常受到环评机构的重视和采纳。

5.9 反对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法律框架】

以色列的反腐败法律框架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雇员保护法》《证人保护法》 《犯罪受害者权利法》《公务人员法》《禁止洗钱法》《国际司法协助法》《引渡法》和 《公务人员道德行为激励法》等。

【贿赂罪行】

以色列《刑法》第290节和附加章节中,将公职人员主动和被动受贿定为犯罪。非法所得 利益的类型(金钱利益或其他)不是定罪的依据,无论这种利益是否因以下原因所致:作为 或不作为、中止加快或推迟行动、导致得到优惠或不利待遇。此外,法律并未区分直接行贿 或通过第三方行贿; 贿赂是否直接提供给受贿者本人或是代表他的第三方, 是否在事前或事 后行贿,最终受益者是否是公职人员或是其他人。刑事罪成立并不需要实际收到贿赂或甚至 同意受贿或向曾行贿对象行贿。

【外国贿赂罪行】

以色列《刑法》第291A节规定了外国贿赂罪行,涵盖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中描述的所有行为。除了贿赂目的和对"国外公职人员"一词的定义外,该罪行的要素与国内贿赂罪的要素一致,"国外公职人员"一词的定义符合《公约》中对"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定义。经过审议,出于政治考虑,以色列决定不将外国公职人员被动受贿定为刑事犯罪。

【主管部门】

以色列有负责实施反腐败措施的各类机构,并且日常互相合作。参与反腐败斗争的当局包括以色列警察总局、国家检察长办公室、以色列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办公室、以色列安全管理局、国家主计长和监察员办公室、国家管理委员会(议会)、道德委员会(议会)、政府公司管理局和公务员委员会等。

【对腐败的态度】

以色列执法机构对腐败实行零容忍。反腐败斗争一直是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的高度优先事项。参与腐败的公职人员和私人,无论其身份地位如何都将受到起诉。例如2014年5月,以色列特拉维夫地区法院以受贿罪判处以前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6年监禁及100万新谢克尔(约合29万美元)的罚款,奥尔默特由此成为以色列建国以来首位因腐败罪名获刑的总理。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根据以色列法律规定,外国承包商在以色列承包工程需获得许可。

5.10.2 禁止领域

以色列是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缔约方。按照以色列政府承诺、政府投资在500 万特别提款权及以上的公共工程项目,只对《政府采购协议》其他成员开放,非成员国家的 企业禁止参与。

以色列承包工程市场在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及公共安全等问题的项目上禁止外国企业进 入,在旅游代理、酒店业、国际通讯、无线电通信服务领域对外国企业参与施工也有不同程 度的限制。

5.10.3 招标方式

以色列工程建设项目按照1992年制定并实施的《强制招标法》以及根据该法延伸出的 《强制招标规定》(1993)、《关于优先选用以色列产品和强制性商业合作的强制招标规 定》(1995)、《国防设施合同强制招标规定》(1993)、《关于优先选用国家优先区域产 品的强制招标规定》(1998)等二级立法和法规确定招标方式和适用范围,并须由项目相关 单位组成招标委员会,实行招标,不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需要特别说明。

5.10.4 招标程序

以色列国家筹资建设的项目由各政府部门网站发布信息、主要项目主管部门有运输部、 住房和建设部、基础设施部、环保部和电信部。此外,各大媒体也定期发布招标信息。

根据以色列《招标管理条例》,国家的投资项目均采用招投标方式。因为以色列法律体 制较为健全,项目的招投标往往要经历漫长而严格的审核过程。如项目单位不通过招标方 式,须向主管部门申请,获准后才可以其他方式确定项目承办单位。

以色列承包工程的主管部门是隶属于经济部的工业合作局,获准承包工程的企业需要到 该部门申请承包工程许可证,并接受该机构对承包工程的审查和项目监督。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以色列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有着与西方相近的相关法规,而且许多公司由于主要面向欧美市场,因而首先在这些地区申请专利,从而有力地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以色列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近年来政府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则,特别是涉及软件的规则。1995年,以色列对1965年的《专利法》进行了修改,包括通过专利对计算机程序和软件进行保护,同时受到保护的还有非自然提取的微生物有机物以及用于人体的诊断方法等。此外,以色列还为其企业提供了全面的商标、专利和其它知识产权保护。

以色列是伯尔尼和巴黎公约成员国,也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 法律比较完备。版权、专利、商标、工业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局设计等知识产权在以色列受到法律承认和保护。版权保护还包括原创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包括计算机和软件)等。以色列承诺,如其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内立法内容有与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不一致的,将按照该协定的规定进行修改。

以色列涉及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法规包括《专利法》《商标条令》和有关条例,以及 《版权法》《版权条例》《专利与设计条令》等。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以色列《专利法》规定,专利保护期为20年。若专利被侵犯,从专利公布之日起计算民事补偿责任,包括禁止令和损害赔偿金,无刑事处罚。

商标注册有关规定参照《商标条令》和有关条例。商标起始保护期为7年,可延长14年,连续2年不使用则撤销保护。违反商标法令和管理条例的民事补偿包括禁止令、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刑事处罚包括没收或销毁产品、监禁或罚款。商标注册时采用"使用原则"而不是"注册原则",因此收集商标使用证据对在以色列完成商标注册十分重要。

原创式样和设计可获得5年保护期。起始保护期过后可申请5年的延长保护期2次。

以色列《版权法》和《版权条例》规定、原著文学作品、戏剧、音乐和其他艺术作品不 需申请即可获得版权保护、保护期为创作者在世期间另加70年(音乐和其他艺术作品为50 年)。《版权法》主要对作者的道德权利进行保护,使用权则由其他立法进行保护。侵犯版 权的民事补偿包括禁止令和损害赔偿金,有些情况下可被处以刑事处罚。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主要原则】

以色列的法律体系中关于争端解决的主要原则是:合同是各方信用的体现,书面表达是 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这一原则是其经济活动的重要基础。

【司法诉讼】

以色列司法独立、司法体系主要由最高法院、地区法院和地方法院三级组成。

位于耶路撒冷的最高法院是最高司法机构、院长拥有很高的社会地位。最高法院作为下 级法院所作决议的上诉机构,其裁决对下级法院具有约束力,并构成下级法院的判例。

地区法院为中级法院,共有6家,对涉案价值超过250万新谢克尔的民事案件和处以7年以 上监禁的刑事案件拥有司法管辖权,并负责受理对地方法院决议的上诉。

地方法院为基层法院,对涉案金额不超过250万新谢克尔的民事案件和处以7年以上监禁 的刑事案件拥有司法管辖权、当事人不需要聘请律师。除了上述三级法院、以色列还有劳资 法庭、军事法庭、家庭法庭、宗教法庭、交通法庭等专门司法机构。

【商业仲裁】

商业仲裁在以色列十分普遍。《仲裁法》和法院判例赋予了仲裁在解决商业纠纷中的重 要地位。商业纠纷经常会在法院的提议下转入调解或仲裁程序,从而加速争端解决。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经济管理部门

以色列政府构建"7+1"的数字经济管理格局,由7个部委(局)和以色列创新署(独立的公共资助机构)共同致力于数字经济的发展和管理。这7个部委(局)包括通信部、科技部、网络安全局、隐私保护局、信息和通信技术局、国家生物识别数据库管理局、数字以色列总部。各个部门之间的分工各有侧重,相互配合,共同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具体分工如下:

通信部主要负责4G、5G网络、光纤宽带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运营商的管理;

科技部侧重于培育数字领域的领先技术,并负责在全国各个城市建设45个数字中心,为 国民提供计算机、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等相关免费课程;

网络安全局和隐私保护局主要负责安全保障、个人信息保护和与国际法规的接轨;

创新署通过孵化器为初创型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并持续为数字经济创业者提供10万美元 左右的项目资金支持;

数字以色列总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局则负责执行"数字以色列倡议",推动政府部门数字化,提高数字经济发展的包容性,减少"数字鸿沟";

国家生物识别数据库管理局主要负责建立国家生物识别数据库,并负责其运营和维护。

6.2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全球排名】

根据《2019年全球信息科技报告》,以色列在全球121个国家中,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指数位居第53位,其中,4G网络覆盖率排名第76位,家庭网络覆盖排名第56位。

【主要举措】

以色列为了提高基础设施水平、采取了多项举措、其中最为重要的有两项。

- (1) 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2019年投入6亿美元用于4G和5G的网络建设,2020年 投入17亿美元用于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 (2) 打破垄断,引入民间资本。以色列宽带通信市场原先被Bezeq一家垄断,为打破垄 断,以色列成立HOT公司,并通过对Bezeq和HOT的完全私有化,引进民间资本和国外资本。 在移动通信领域,以色列也逐渐打破Pelephone的垄断地位,形成多个公司竞争的局面。以色 列通信部的年度报告显示,2019年,各家通信公司占以色列移动通信市场比例为:Cellcom占 28%, Pelephone占23%, Partner占25%, HOT占15%, Golan占9%, 并且5家移动通信企业全 部为私营企业。

6.3 数字经济规模及重点产业

6.3.1 数字经济规模

以色列早在20世纪70年代初就将数字经济作为未来发展方向,大力发展软件、通信和互 联网等相关产业。2019年,以色列信息通信产业总产值达325亿美元,占全国GDP总值的 9.4%。由信息技术推动的上下游产业也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形成了颇具特色的数字经济 体系、为以色列经济的持续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

6.3.2 数字化重点产业

芯片产业是以色列数字化重点产业,特别是在芯片设计、原材料和设备制造、测试封装 等关键节点上,以色列具有较强优势。

【发展现状】

根据以色列风险投资研究中心(IVC)数据,截至2018年1月,以色列共有163家芯片公 司,其中包括35个研发中心、67家创业公司、30家芯片设计公司、20家芯片设备公司、10家 光学通信公司、8家晶圆厂。

【优势领域】

(1) 芯片设计

以色列超过80%的芯片企业从事于芯片设计。以色列基础科学发达,因而往往能提出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芯片算法。以色列不仅在通用芯片的研发上取得众多成果,在专用芯片(ASIC)的研发上也十分活跃,涌现出不少初创企业,取得了不少突破。

Hailo是一家以色列类脑芯片设计初创企业,该企业称已经掌握了革命性的处理架构技术,能够实现神经网络加速处理,其深度学习芯片预计将很快进入市场。

2018年, Habana Labs宣布推出全球性能最高的人工智能芯片Goya HL-100,该芯片可以处理海量数据,例如图像识别、神经系统模拟、情感分析等,基于ResNet-50推理基准实现每秒15393张图片的吞吐量,延迟时间为1.3毫秒,功耗仅为100瓦,其效率远远高于传统架构芯片。

2015年,亚马逊收购的安纳普纳实验室(Annapurna Labs)为其旗下的云计算服务平台 AWS提供专用芯片设计服务,其合作研发的C5芯片使云计算服务平台性能提高了50%以上,帮助亚马逊在该领域占据了优势地位。

(2) 芯片制造

以色列数字芯片和模拟芯片(例如图像传感器等)制造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Tower Jazz 公司擅长于模拟芯片制造,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能够生产12英寸模拟芯片晶圆企业之一。

(3) 其他领域

以色列拥有先进的测试工具和设计工具供应商。据统计,世界上90%以上的手机使用的印刷电路板(PCB)的检验都是通过Orbotech或者另一家以色列公司Camtek所生产的自动光学检验(A0I)进行的。TowerJazz则可以提供最先进的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EDA)、工艺设计套件和IP核。

【跨国公司在以色列开设芯片研发中心情况】

苹果、博通、髙通、三星、华为、德州仪器、LG、日立、美满、科磊等半导体产业巨头 都在以色列设有研发中心,推动了以色列本国芯片产业的发展繁荣。

英特尔在海法、雅库姆、耶路撒冷及佩塔提克瓦设立了4个研发中心,雇员超过11000 名,超过60%的员工从事芯片研发工作。英特尔第一个电脑处理器以及随后的奔腾、赛扬、 酷睿、SNB、Ivy Bridge等主要CPU都在以色列这几家研发中心设计完成。

英伟达过去多年来一直活跃在以色列,既在当地销售处理器,又积极购买芯片初创公司 的股份并设立研发部门。2018年,英伟达在以色列建立了一个专注于人工智能的研究中心。

苹果在以色列设有三个研发中心,其中最大的位于赫兹利亚市,面积1.8万平方英尺,也 是美国在国外最大的研究中心。

【芯片产业投融资情况】

(1) 跨国并购

近三年以色列芯片产业并购案例显示,被并购企业多半是在芯片产业的某个节点上取得 突破性进展后,被国际芯片巨头看中并收入囊中。

Mellanox是以色列一家在数据中心服务器和存储芯片领域具有优势的企业。2019年3月, 美国英伟达公司为推进数据中心芯片业务,宣布以69亿美元收购Mellanoxo。

Moblieye是一家在自动驾驶领域与英伟达并驾齐驱的技术研发公司,从2004年开始,公 司推出基于RSIC架构的EyeQ系列芯片,并配合有自己定制化的视觉感知算法。2017年,英特 尔为开拓自动驾驶领域业务,宣布以153亿美元收购该公司。

以色列半导体光学设备制造商奥宝科技(Orbotech Technologies) 主要从事自动检测设 备、电测设备、绘图设备及相关软件开发。2018年,美国科天(KLA-Tencor)公司为提升在 光学检测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宣布以34亿美元收购该公司。

(2) 初创企业融资

国际巨头们除了紧盯技术成熟企业之外,还通过设立投资基金等方式参与初创企业融资,布局未来发展。

近年来,人工智能芯片领域风起云涌,以色列也涌现出不少初创企业,并迅速完成了初期融资。其中,Hailo Technologies完成A+轮1200万美元融资;Habana Labs完成B轮7500万美元融资;Inuitive完成9000万美元融资;Vayyar Imaging完成C轮4500万美元融资。以色列投融资并购市场的发达和完善刺激了创业者的热情,使芯片初创企业在以色列蓬勃发展起来。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法规

以色列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法是《隐私保护法》,以色列议会在此法的基础上,于 2017年通过了《隐私保护规则(数据安全)》,对个人信息进行全面保护。同时,为了对特定敏感个人信息进行更为有效的保护,以色列还在金融、医疗、生物信息等领域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规,例如《信用数据法》(2016年)、《患者权利法》(1996年)、《包含生物识别手段和生物识别数据库的身份文件和信息数据库法》(2006年)。

通过隐私权的强力保护,再辅之以专门法,以色列构筑了较为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使其在与欧洲及美国的数字经济合作中能够占据优势和主动。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7.1.1 以色列对绿色经济的定义

根据以色列国际合作发展署的相关资料、绿色经济是一种可持续发展模式、该模式认为 自然资本和社会平衡之间的联系是增长、繁荣和福祉的源泉。绿色经济旨在实现高人类发展 和低生态影响的双重目标,可以被定义为一种能够改善人类福祉和社会公平,同时显著减少 环境风险和生态灾难的经济。

7.1.2 主管政府部门及机构

绿色经济主要由以色列环境保护部和工业、贸易和劳工部负责。其中,环境保护部负责 制定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并监督环境法规的执行。

7.1.3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经合组织以色列政策简报,与其他经合组织国家相比,以色列从环境相关税收中获 得的收入占GDP的比例高于平均水平。2014年,与环境相关的税收占GDP的2.91%,而经合组 织34个经济体和5个伙伴经济体的平均比例为2.0%。

名称 辩接 GreenUp City https://www.greenupcity.com/ The Hive by Gvahim https://www.thehivebygvahim.org/ 2BFriendly https://2b-friendly.com/english/ Israel Innovation Institute https://www.israelinnovation.org.il/ **EcoMotion** https://www.ecomotion.org.il/ Tech4Good https://www.techforgood.co/ https://www.minga.co.il/ Minga

表7-1: 以色列提供绿色经济咨询服务的机构

ESCO Center	https://esco-center.co.il/about-esco/
Social 8200	https://www.8200impact.com/
The Elevation Academy	https://elevation.ac/
ISEMI	http://www.entrepreneurship-isemi.com/
The Weitz Center	http://www.weitz-center.org/
Circular Economy IL	https://circulareconomy.co.il/about/
The Innovation Labs Program	https://innovationisrael.org.il/en/program/innovation-labs- program
The Ideation Incentive Program (Tnufa)	https://innovationisrael.org.il/en/program/ideation-tnufa-incentive-program
The Early Stage Company Incentive Program	https://innovationisrael.org.il/en/program/early-stage-companies-incentive-program

资料来源:中国驻以色列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2011年,以色列内阁批准了环境保护部和工业、贸易和劳工部制定的《2012-2020年国家绿色增长战略》,其中包含当前和未来在以色列实现绿色增长的措施,如绿色执照、绿色增长信息中心、绿色采购招标、对绿色工业工厂的赠款和援助、绿色就业培训、支持生态创新等政策。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和经济部也制定了一项工业循环经济国家行动计划,重点关注三个工业部门的循环经济:建筑和基础设施部门、包装部门以及化学和制药部门。该行动计划中的支持方式包括创建循环经济知识和咨询中心、循环项目支持基金、循环设计支持基金、产业共生和领导力计划。其中,已经到位的包括资源效率中心(于2020年3月启动)、先进制造研究所(于2020年3月启动)、清洁技术创新实验室、循环经济加速器等。

7.3 支持绿色经济政策和法规

2007年《清洁法修正案》要求垃圾场经营者对每吨垃圾缴税,并专门拿出维护清洁资金,以促进回收利用技术的发展。税率按垃圾种类征收,五年内逐步提高。

2009年,以色列政府对车辆税实行"绿色税"改革。与欧美国家不同,以色列的绿色排放 水平是根据五个排放源(NOx、CO、PM、HC和CO₂)计算的,而欧美国家仅限于一个排放 源(CO₂),体现了以色列汽车绿色排放体系的标准化和全面性。

在鼓励节能环保设备使用方面, 节能环保设备在财务处理上允许完全折旧。同时, 以色 列能源和水资源部还对能源领域提供许可和支持,推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购置并使用节 能环保清单中的设备的企业可获得最高30万新谢克尔的补贴。减少碳排放量的企业可获得 20%的补贴,最高额度为300万新谢克尔。

此外,在以色列,从事能源研发活动的公司还可以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

8. 中资企业在以色列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8.1 主要风险

【疫情】

目前,部分中资企业的承包工程项目进入关键工期,但受到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限制, 人员入境不顺畅,对项目履约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国际物流通道受阻,物流价格大幅上 升,影响物资设备供应,从而进一步拖累项目进度。由于建筑工程行业未被以色列政府列入 停工类别,项目人员尤其是一线劳务人员感染风险较高,对防疫水平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安全】

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及周边国家领土争议长期存在。近年来,在以色列社会整体右倾的情况下,以政府对巴勒斯坦政策日趋强硬。一方面,加沙地带冲突常态化并升级,每周五举行的"回归大游行"已持续二年有余,参与人数达十多万人,每次冲突都造成多名巴人伤亡。来自加沙地带的火箭弹袭击频繁,2021年5月的11天内共有超过4000枚火箭弹从加沙地带发向以色列。另一方面,来自西岸和耶路撒冷的袭击仍然时有发生,2020年发生多起恐怖袭击,重点集中在耶路撒冷和约旦河西岸犹太人定居点。

此外,为打击伊朗,以色列2020-2021年间多次对叙利亚、黎巴嫩境内的伊朗和真主党目标进行军事打击。在以色列部分中资承包工程项目位于加沙地带附近和以黎、以叙边境,面临较高安全风险。

【政治】

以色列政治局势较为复杂,一般会有超过20个政党参与大选,中资企业在大选过程中应 关注当地局势。

【经营】

以色列国土面积狭小、人口基数不大、即便随着人口增加和经济发展、对基础设施建设 有较强的需求,但总体规模相对有限。以当地承包工程企业实力强劲,大量行业中资企业不 具备竞争优势,难以涉足。加上相关港口、公路和铁路的扩建改造项目已经进入开工建设阶 段,未来以基础设施市场的增量将十分有限。有限的市场,一方面容易导致中资企业过度竞 争,另一方面企业难以持续获得项目,持续盈利。

8.2 防范风险措施

中资企业在以色列开展投资合作,应做到以下几点:

【加强前期调研分析】

中资企业在以色列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 要特别注意事前调 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当地政治风 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

【提高安全意识】

避免谈论宗教、民族、社会、政治敏感话题。随时留意当地媒体的最新报道、预计当地 偶发性交通中断与安保措施加强,以及可能的抗议示威、宗教冲突、暴恐活动与社会动荡风 险。参与承包工程项目之前,需要准确区分国际社会公认的"以色列领土"范围和以方认可的 "以色列领土"范围、坚守联合国大会181号决议划定的以巴领土分界线和1949年停战协议规定 的停火线(通常所称的"绿线"),避免参与争议地区项目。

【坚持合规经营】

中资企业在参与投资合作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及当地防疫政 策,坚持合规经营、安全生产。

【在当地建立和谐关系】

中资企业要注意处理好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的关系;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保护当地生态环境,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与媒体保持良好的关系,传播中华传统文化。

【联系中国驻当地使(领)馆】

中资企业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以色列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 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 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遇有突发自然 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

【利用金融保险方式保障自身权益】

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9. 做好在以色列新冠肺炎疫情防范

9.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9.1.1 以色列疫情概况

2020年12月,以色列开展了大规模的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并取得积极成效。根据世界卫生 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0日,以色列累计确诊病例1,371,629例,累计死亡病例8,243 例;过去7日新增确诊病例13,274例,新增死亡病例3例;每百人接种疫苗157.5剂次,完全接 种率为68.19%。

9.1.2 疫情对以色列经济的影响

由于以色列以科技和金融立国、新冠肺炎疫情危机对以色列经济根基的影响不大。以色 列中央统计局数据表明,经济复苏迹象已现,2021年经济预计同比增长6.3%。但在目前的防 控措施下,国际投资促进交流活动被迫取消,国内商业活动搁浅,短期经济增长受到影响, 初创企业成长难度增加,投资者信心降低。

9.2 疫情防控措施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加剧,以色列政府自2021年8月18日起再次启动了较为严格的疫情防 控措施:

- 一是博物馆、图书馆、电影院、健身房、餐厅、酒店等公共活动场所需持拥有疫苗接种 绿色通行证人员才能进入。绿色通行证规则对3岁以上的所有人生效,未接种疫苗人群和不符 合疫苗接种条件的3~11岁儿童需持72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才能进入以上场所;
 - 二是所有人进入室内公共场所都必须戴口罩;
- 三是私人聚会活动室内限制人数50人,室外限制人数100人,同时规定所有活动人数都不 能超过场所最高容量的75%。

9.3 疫情时期出台的经济政策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以色列政府推出了总额为100亿新谢克尔的一揽子财政援助计划,其中80亿新谢克尔将被用来向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提供低息贷款;10亿新谢克尔将投入医疗系统,用于采购药物和医疗设备等;另有10亿新谢克尔将用于增强警力、消防和救援等服务的"特殊需要"。

9.4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在以色列中资企业和员工应密切关注以色列卫生部等官方机构信息,严格执行当地防控要求和各项临时性法规措施;建立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制定周密可行的内部防控应急制度;做好防疫物资的计划、采购和分发管理,加强必要的医疗、生活和后勤保障;通过包机等形式保障项目劳务人员充足;加强防疫知识宣传教育,关心并及时掌握员工健康状况;对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员工建议隔离观察,对出现疑似症状的员工应第一时间拨打以色列医疗急救电话101并向中国使馆报告;如出现确诊病例应指定专人协助患者及时就医,严格排查密切接触者并做好隔离,避免疫情扩散,如遇困难可向中国使馆寻求帮助。

附录1 以色列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总统办公室,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地址: 3 Hanassi St., Jerusalem 92188

电话: 00972-2-6707211

传真: 00972-2-5610037

网址: www.president.gov.il

(2) 议会, Knesset

地址: The Knesset HaKiryat, Jerusalem 91950

电话: 00972-2-6753538

传真: 00972-2-5611201

电邮: aalkobi@knesset.gov.il

网址: www.knesset.gov.il

(3) 总理办公室, Prime Minister's Office

地址: 3 Kaplan St., P.O.B. 187, Kiryat Ben-Gurion, Jerusalem 91919

电话: 00972-2-6705555

传真: 00972-2-5664838

电邮: pm_eng@pmo.gov.il

网址: www.pmo.gov.il

(4)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地址: 9 Yitzhak Rabin Blvd., Kiryat Ben-Gurion, Jerusalem 91035

传真: 00972-2-5303367

网址: www.mfa.gov.il

(5) 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se

地址: Kaplan St., Hakirya, Aviv 61909

电话: 00972-3-5692010

传真: 00972-3-6916940

网址: www.mod.gov.il

(6)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地址: 1 Kaplan St., Kiryat Ben-Gurion, P.O.B. 13195, Jerusalem 13195

电话: 00972-25317111

传真: 00972-25637891

网址: www.mof.gov.il

(7)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地址: 34 Shivtei Israel St., P.O.B. 292, Jerusalem 91911

电话: 00972-2-5602222

传真: 00972-2-5602223

网址: www.education.gov.il

(8) 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地址: 29 Salah A-din St., Jerusalem 91010

传真: 00972-2-6288618

网址: www.justice.gov.il

(9) 卫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地址: 2 Ben-Tabai St., P.O.B. 1176, Jerusalem 91010

电话: 00972-2-6705705

传真: 00972-2-6233026

网址: www.health.gov.il

(10) 内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地址: 2 Kaplan St., P.O.B. 6158, Kiryat Ben-Gurion, Jerusalem 91061

电话: 00972-2-6701411

传真: 00972-2-6701628

网址: www.moin.gov.il

(11) 工业贸易劳工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Labor

地址: 5, Bank of Israel Street, Kiryat Ben-Gurion, Jerusalem 91009

电话: 00972-2-6662299

传真: 00972-2-6662947

网址: www.moit.gov.il

(12) 交通和道路安全部,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Road Safety

地址: 5 Bank Israel St., Government Complex, Jerusalem

传真: 00972-2-6663222

网址: info.mot.gov.il/EN

(13) 公共安全部,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地址: Kiryat Hamemshala, P.O.B. 18182, Jerusalem 91181

电话: 00972-2-5309999

传真: 00972-2-5847872

网址: www.mops.gov.il

(14) 移民部, Ministry of Immigrant Absorption

地址: 1 Kaplan St., Kiryat Gen-Gurion, P.O.B. 13061, Jerusalem 91130

电话: 00972-2-6752696/7

传真: 00972-2-5618138

网址: www.moia.gov.il

(15) 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地址: 5 Kanfei Nesharim St., Givat Shaul, P.O.B. 34033, Jerusalem 95464

电话: 00972-2-6553777

传真: 00972-2-6535934

网址: www.sviva.gov.il

(16) 住房建设部,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and Housing

地址: Kiryat Hamemshala, P.O.B. 18110, Jerusalem 91180

传真: 00972-2-5811904

网址: www.moch.gov.il

(17) 内盖夫和加利利地区发展部, Ministr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gev and the Galilee

地址: Shaul Hamelech 8, Aviv 64733

电话: 00972-3-6060700

传真: 00972-3-6958414

网址: www.vpmo.gov.il

(18) 农业和农村发展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地址: POB 50200, Bet-Dagan

电话: 00972-3-9485555

传真: 00972-3-9485858

电邮: pniot@moag.gov.il

网址: www.moag.gov.il

(19) 科技部, Ministry of Science

地址: Hakirya Hamizrahit, Government Building No.3, Jerusalem 91490

电话: 00972-2-5411101

传真: 00972-2-5811613

网址: www.most.gov.il

(20) 国家基础设施部,Ministry of National Infrastructures

地址: Jaffa Road 216, Jerusalem, P.O.B. 36148, Jerusalem 91360

电话: 00972-2-5006777

传真: 00972-2-5006888

网址: www.mni.gov.il

(21) 社会事务和社会服务部,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Social Services

地址: 2 Kaplan St., Kiryat Ben-Gurion, P.O.B. 915, Jerusalem 91008

电话: 00972-2-6752311

传真: 00972-2-6752803

网址: www.molsa.gov.il

(22) 通讯部,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地址: 23 Yaffo St., Jerusalem 91999

电话: 00972-2-6706320

传真: 00972-2-6706372

网址: www.moc.gov.il

(23) 旅游部, Ministry of Tourism

地址: 5, Bank of Israel Street, Kiryat Ben-Gurion, Jerusalem 91009

电话: 00972-2-6754811

传真: 00972-2-6733592

网址: www.tourism.gov.il/

(24) 民族宗教服务管理局, National Authority of Religious Services

地址: 7 Kanfei Nesharim, Jerusalem

电话: 00972-2-5311385

传真: 00972-2-5311310

网址: www.religions.gov.il (Hebrew)

(25) 国家审计和监察部, State Comptroller and Ombudsman

地址: 12 Beit Hadfus St., Givat Shaul, Jerusalem, POB1081, Jerusalem 91010

电话: 00972-2-6665000

传真: 00972-2-6665204

网址: www.mevaker.gov.il

(26) 国土管理局, Israel Land Administration

地址: 6 Shamai St., P.O.B. 2600, Jerusalem 94631

电话: 00972-2-6208322/422

传真: 00972-2-6241286

网址: www.mmi.gov.il

(27) 以色列央行, Bank of Israel

地址: P.O.B. 780, Kiryat Ben-Gurion, Jerusalem 91007

电话: 00972-2-6552211

传真: 00972-2-6528805

网址: www.bankisrael.gov.il

(28) 中央统计局,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地址: 3 Kaplan St.P.O.B. 187, Kiryat Ben-Gurion, Jerusalem91919

电话: 00972-2-6553553

传真: 00972-2-6553325

网址: www.cbs.gov.il

(29) 国家保险公司, National Insurance Institute

地址: 13 Weizmann Blvd., Jerusalem 91909

电话: 00972-2-6709211

传真: 00972-2-6709792

网址: www.btl.gov.il

(30) 国家邮政公司, Israel Postal Company

地址: 237 Yaffo St., Jerusalem 91999

电话: 00972-26290808

传真: 00972-26290921

网址: www.postil.com

(31) 港口管理公司, Israel Ports Development & Assets Company

地址: 74 Derech Petah-Tikva, P.O.B. 2021, Aviv 61201

电话: 00972-3-5657000

传真: 00972-3-5617142

网址: www.israports.org.il

(32) 机场管理局, Airports Authority

地址: Ben-Gurion Airport

电话: 00972-3-9712804/9715596

传真: 00972-3-9712436

网址: www.iaa.gov.il

(33) 以色列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院,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地址: Albert Einstein Square, Talbieh, P.O.B. 4040, Jerusalem 91040

电话: 00972-2-5636211

网址: www.academy.ac.il

(34) 以色列文化和体育部,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port

地址: 34 Shivtei Yisrael Street Jerusalem 91911.

电话: 00972-3-6367223

传真: 00972-3-6883430

网址: www.mcs.gov.il

附录2 以色列中资企业商会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以色列中资企业商会

电话: 00972-54-7642760

电邮: Jay.pu@chinacivil.net

(2)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以色列有限公司

地址: 2nd Floor, Madanes Building, Ha-Shlosha St. 2, Tel Aviv, Israel

电话: 00972-03-9684432

(3) 中国港湾以色列泛地中海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52 Menachem Begin, Tel Aviv 6713701, Israel

传真: 00972-072-251-4666

(4) 中铁隧道集团以色列分公司

地址: 70 Weitzman, kfar Saba, Israel

电话: 00972-3-6566900

(5) 中国水电以色列分公司

地址: Jabotinsky 33, Twin Tower, 5th floor, room519, Ramat Gan, Israel

电邮: wuweitao@powerchina-intl.com

(6)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色列分公司

地址: 3 Moshe Dayan St. (Savyonim Mall), PO Box 11302, 5645001 Yehud, Israel

电邮: sunmeng@bceg.com.cn

(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色列代表处

地址: HaMarganit 21, Ramat Gan, Tel Aviv

电邮: gsfdydyz@163.com

(8) 龙信建设集团(以色列)有限公司以色列代表处

地址: 58 Yehoshu'a Rabinovich St. Holon, Israel

电话: 00972-03-7780399

(9)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色列代表处

地址: Yahadut Ha-Dmama 7, Herzliya, 514676188, Israel

电话: 00972-076-5405325

(10)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色列代表处

地址: 52 Menachem Begin, Tel Aviv 6713701, Israel

传真: 08-6315552

(11)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以色列有限公司

地址: 51 Hameginim Avenue, P.O.B.1015, Haifa

电话: 00972-4-8527095

(12) 国家开发银行以色列代表处

地址: Ha-Yarden St. 9, Tel Aviv-Yafo

电邮: caitiandong@cdb.cn

(13)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色列代表处

电邮: liufz@mail.cmec.com

(14) 以色列中国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 13F Beit Ayalon Bituch Aba Hillel blv. 12 Ramat Gan

电话: 00972-3-9777161

(15) 光明乳业以色列有限公司

地址: 5 Berkovich St., Tel Aviv

电话: 00972-3-2531321

(16)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色列代表处

地址: Midtown 23rd Floor, Menachem Begin Rd. 144, Tel Aviv-Yafo, Isreal

电邮: lifangxi@nuctech.com

(1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色列代表处

电邮: huang_long@dahuatech.com

(18) 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色列代表处

地址: 9 Masada St. Bnei Brak, Isreal

电话: 00972-55-9270888

电邮: 918833386@qq.com

(19)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2 Shoham Street, Ramat Gan, Isreal

电邮: liu.yuanlue@crtgeeb.co.il

(2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色列分公司

地址: akhum Sokolov Street, Tel Aviv, Isreal

电话: 00972-

电邮: lou yusai@chinaconstruction.com

(21)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色列分公司

电邮: xiaoluankai@gmail.com

(22)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色列分公司

地址: 2 Ben Gurian St, Ramat Gan, B.S.R. Tower, Isreal

电话: 00972-074-7042020

电邮: 15996627058@163.com

(23) 山东高速集团

地址: 5A Jabotinsky Street, Holon, Israel

电话: 00972-053-8586066

电邮: israel@china-csi.com.cn

(24) 中电建振冲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6, Ha-Rakefet Street, Ashdod, Isreal

电邮: xue901208@gmail.com

附录3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1) 中国驻以色列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 94, Namir Road, Tel Aviv, 62337508, Israel

电话: 00972-3-5465922

传真: 00972-3-5465926

电邮: il@mofcom.gov.cn

网址: il.mofcom.gov.cn

(2) 以色列中资企业商协会

联系人: 王旭 管嘉欣

电话: 00972-54-81702945580241

电邮: georgeguan1974@gmail.com; wangxu@ccecc.com.cn

(3) 以色列驻华使领馆

以色列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17号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85320500

传真: 010-85320555

网址: beijing.mfa.gov.il

以色列驻中国大使馆商务处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17号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85320664

传真: 010-85320612

电邮: Beijing@moital.gov.il

网址: www.israeltrade.org.cn/zhongwen

以色列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55号新虹桥大厦7楼

邮编: 200336

电话: 021-61264500

传真: 021-61264555

电邮: Info@shanghai.mfa.gov.il

网址: shanghai.mfa.gov.il

以色列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天誉大厦10楼

邮编: 510610

电话: 020-28317480

传真: 020-28317481

(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 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 010-64212175

电邮: guobiezhinan@mofcom.gov.cn

网址: www.caitec.org.cn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以色列》,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以色 列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以色列开 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以色列的入门 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 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以色列 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张幸福、何雁聆、苑伟康、李 博览、邱杨、宋伟涛。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 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西亚非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1年12月